

#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傘型基金或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以下合稱各子基金)，分別為：
  - (一)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二)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三)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二、基金種類：各子基金均為債券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各子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各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各子基金均為投資於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各子基金均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均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均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均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各子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均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二)各子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均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各子基金均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各子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四)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五)投資人應特別留意，各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七)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八)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 (九)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23頁至26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29頁至第35頁。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查詢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年1月30日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各子基金均相同)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各子基金均相同)

名稱：Citibank, N.A.  
地址：50/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電話：+852 2868-8888

###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均相同)

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各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目 錄

【基金概況】 .....	1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1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19
肆、基金投資 .....	20
伍、投資風險揭露 .....	29
陸、收益分配 .....	36
柒、申購受益憑證 .....	36
捌、買回受益憑證 .....	4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4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48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5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6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6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6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6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6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6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64
柒、基金之資產 .....	6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6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6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6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6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1
拾參、收益分配 .....	7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7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71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7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7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74
拾玖、基金之清算 .....	75
貳拾、受益人名簿 .....	7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76
貳拾貳、通知與公告 .....	76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	7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77

壹、事業簡介.....	77
貳、事業組織.....	7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4
肆、營運情形.....	85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9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92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4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8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8
陸、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4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4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07
【附錄二】「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6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均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均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均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均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各子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各子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各子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0.9520)

【註】：各子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日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0.952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各子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0\*(30.9520)/10= (30.9520)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個單位	1:1	1,0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32,308,089.9 個單位	1:30.9520	1,000,000,000 個單位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申請發行額度(新臺幣)】/【各子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 10,000,000,000/(30.9520)/10= (32,308,089.9)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各子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成立條件

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元大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各子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 業債券基金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 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 企業債券基金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庫拉索、千里達及托貝哥、巴拉圭、波多黎哥、聖露西亞、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烏克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摩爾多瓦、羅馬尼亞、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斯里蘭卡、孟加拉、澳門、蒙古、印度、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多哥、剛果、模里西斯、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巴林、		



項目\ 基金名稱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 業債券基金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 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 企業債券基金
	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澳洲、紐西蘭及馬紹爾群島等國家，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的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投資標的	<p>1.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進行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載之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應遵守下列規範：

1.原則上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天期規範如下，且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所投資債券嗣後因信用評等調整導致不符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情事者，則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至符合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項目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投資債券天期區間	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不得大於 2 年以上(含)	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應介於 2 年以上(含)至 10 年以下(含)	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不得小於 10 年以下(含)

- (2)各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
- (3)前述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係指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且符合或等同於下述信用評等等級之債券。
- A.發行信用評等達到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 s)評等等級 BBB-以上(含)；
- 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等級 Baa3 以上(含)；
- C.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評等等級 BBB-以上(含)；
- 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等級 twBBB-以上(含)；
- E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等等級 BBB-(tw)以上(含)。
- (4)各子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遇各子基金投資之 TLAC 債券嗣後經該債券發行或保證人註冊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時，將被動取得轉換後股權或認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取得具股權性質證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處分完畢。惟若因流動性不佳、或經評估當時市場賣出價格過於低估等因素時，為避免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受損，經理公司得延長前述調整期間，並留存相關評估追蹤之紀錄。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1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各子基金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3)各子基金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兩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上漲

或下跌 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或下跌 50bps 者；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上漲或下跌 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或下跌 50bps 者；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三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上漲或下跌 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或下跌 50bps 者。

(5)各子基金之美元兌換新台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3.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信用評等達 BBB-/Baa3(含)以上之全球企業所發行的美元計價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包含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主要透過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對於美債利率方向、信用利差方向、產業與國家政經趨勢變化、以及個別公司信用體質變化評估後，運用由上而下的方式決定債券部位的平均存續期間、信用評等、國家與產業分布，再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決定產業配置、個別公司配置與券次挑選，茲分別說明如下：

(1)基金存續期間管理方式：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存續期間目標為 1~2 年，因所投資的債券天期較短，利率敏感度與收益率通常也會偏低，故將以買進投資標的並持有至到期或至發行人贖回為原則，藉此降低交易成本，另並透過本金到期後再投資的機會，讓基金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符合前述目標。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及【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將透過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復甦動能、通膨趨勢、數據是否優於市場預期、財政政策鬆緊、以及央行的升降息循環與資產購買計畫(Quantitative Easing)的啟動與退場做為主要觀察指標。

若預期美債利率有走升風險，則一來會降低債券部位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二來會提高現金或是貨幣市場型基金的持有比重，另外也可能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來進一步降低利率走升時對於基金績效的衝擊程度；反之，若預期美債利率有走低空間，則會降低現金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的持有比重，並且拉高債券部位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2)依據信用利差走向決定信用評等分配：

由於信用利差為個別公司與美國公債的舉債利率差異，因此與發債公司的信用風險高度連動，而以總體的角度來看，信用風險很大一部分取決於整體企業的獲利成長動能、營業利潤穩定度、資金流動性鬆緊、股市與利率波動度、發債量多寡、併購活動積極程度與重大風險事件等等。若研究團隊預期整體投資等級公司債的信用利差將有走高的風險，則在配置上將會大幅減少 A-/A3(含)以下的公司與金融債券配置比重，甚至若看到景氣預警指標呈現衰退警訊時，將會適時加入信用品質最佳的美國公債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反之，若預期整體投資等級公司債的信用利差將有縮窄機會，則會減少 AA-/Aa3(含)以上的公司與金融債券配置比重。

(3)國家調整：

各子基金在國家配置上將以政經風險較低的成熟國家為主、新興市場國家為輔的方式進行配置。但若發生以下狀況則會積極降低新興市場的配置比重，包括但不限於：

- 1)全球主要經濟體出現衰退疑慮、
- 2)成熟國家積極緊縮貨幣政策造成新興市場有資金外流的擔憂、
- 3)原物料價格大跌使得新興市場出現經常帳惡化風險、
- 4)重大地緣政治衝突。

有關成熟國家之投資配置，也將依照各國的總體經濟變化進行國家配置的調整，包括景氣的擴張與收縮、財政赤字程度、國家負債比例(公部門債務佔 GDP)、升降息循環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外部風險恐影響該國生產活動等因素。

#### (4)產業調整：

由於各主要產業與景氣的連動程度明顯不同，像是能源、基本金屬、民生非必需品與工業等，都是與景氣高度連動產業，屬景氣循環產業；而像是醫療保健、民生必需品、公用事業與通訊等，則是相對不受景氣波動所影響的產業，屬抗景氣循環產業。

若投資團隊預期整體經濟動能有可能放緩，甚至有進入衰退的疑慮時，將降低景氣循環產業的配置比重，反之若認為景氣有可能從谷底翻揚，或是呈現穩健的復甦態勢，則會降低抗景氣循環產業的配置比重。而除了關注景氣循環之外，亦會透過對各主要產業與子產業的營運前景與個別產業的產品週期循環做考量，藉此做為產業配置的微調依據。

#### (5)個別發行與保證人調整：

透過嚴格的篩選標準作為第一階段的標的挑選依據，包括公司市值、政府支持程度、債券發行人所在國家與主要營運曝險國家、獲利能力、求償順位、信用評等與信評展望等面向。就篩選邏輯上，先系統性的排除高風險標的，後依個別公司基本面如獲利能力、營業利潤穩定度、產品競爭力、產業內競爭程度、自由現金流量是否長期為正、股利發放與股票買回積極程度、併購的風險程度與公司財務槓桿的變化等因素進行分析，藉此規避具信用體質顯著惡化風險的債券發行與保證人。

而有關投資後管理的部分，投資團隊將透過每天的股價變化、CDS 變化、Bloomberg 提供的違約機率變化、信評調整、每日新聞與定期財報揭露來監控投資標的的風險變化程度，並於必要時立即進行投資標的配置比重調整。

#### (6)投資債券券種挑選：

為保有基金部位調整與因應投資人申贖的彈性，所投資債券將以熱門券(on the run)作為核心配置，再輔以流動性貼水(liquidity premium)夠高的非熱門券次(off the run)做為衛星配置以增進基金收益。

### 2.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投資團隊將以由上而下(top-down)的方式，考量當前全球的總體經濟狀況與可能方向，以及主要國家政府的財政與貨幣政策動向，藉此研判各天期美債利率可能走勢，並依此進行部位的存續期間配置，各子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如下：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預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目標為 1-2 年(含流動性部位)，由於可調整範圍有限加上交易成本考量，因此將以買進並持有至到期為主，並透過本金到期後再投資的機會，讓基金的平均存續期間符合管理目標。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預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目標為 2-10 年(含流動性部位)，若預期未來利率偏向持平或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藉此增加利息收入與可能的資本利得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將走高，則會藉由縮短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彈升對於基金淨值的衝擊程度。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預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目標為 10 年以上(含流動性部位)，若預期未來利率偏向持平或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藉此增加利息收入與可能的資本利得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將走高，則會藉由縮短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彈升對於基金淨值的衝擊程度。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美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有效控制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信用評等達 BBB-/Baa3(含)以上之全球企業所發行的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公司債與金融債券，藉此有效控制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2. 主要投資於成熟國家企業，輔以投資新興國家企業：

各子基金在投資地區債券比例配置上，將以政經風險較低的成熟國家為主、新興市場國家為輔，因此除了可有效控制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外，同時兼顧為基金增加投資效益之目標。

3. 透過主動債券信評篩選以嚴格控管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在標的挑選將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包括分析產業與個別公司的營運現況與前景預判、產業競爭程度變化、資本支出循環以及財務政策積極程度等基本面因素進行考量，佐以市場價格與信用評等變動的監控機制，藉此找出相對具有投資價值，並透過標的篩選流程減碼具有潛在信用惡化風險的債券投資標的。

4. 投資短天期美元企業債，有效降低利率與匯率風險：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將以存續期間較短、利率風險相對較低的短天期債券為主，並原則上將以持有到期或至發行人贖回為主，藉此控制基金淨值的波動度。另因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對於

債券評等的要求相對較高，因此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所造成的價格波動。

(三)各子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之債券，茲說明該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投資比例及類型如下：

1. 商品特性：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將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釋例說明】

以摩根大通集團發行的主順位金融債券 JPM 4.08 04/26/26 (債券代碼：US46647PCZ71)為例，其債券基本架構與一般型債券無太大差異，僅該券次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TLAC eligible)之債券，因此當金融機構面臨清算(resolution)風險時，投資人可能面臨本金的直接減損，或是被強制轉換成摩根大通集團的普通股。

2. 各子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金融債券

3. 各子基金預計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比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天期的全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由於存續期間較短，因此基金波動相對有限，適合風險承受度較低的投資人。惟基金所投資的企業來自多個國家，也個別處於不同的產業，其收益來源包含資本利得及債券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在投資前衡量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 2~10 年期的全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並透過動態調整的方式讓債券投資組合符合未來的利率環境，適合想參與全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市場收益機會以及風險承受度較低的保守型投資人。惟基金所投資的企業來自多個國家，也個別處於不同的產業，其收益來源包含資本利得及債券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在投資前衡量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

###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 10 年期以上的全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透過動態調整的方式讓債券投資組合符合未來的利率環境，適合想參與全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市場收益以及信用風險承受度較低的保守型投資人。惟基金所投資的企業來自多個國家，也個別處於不同的產業，其收益來源包含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在投資前衡量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

#### 十二、銷售開始日

1.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111年11月21日起開始募集。
2. 各子基金增發I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自112年3月3日起開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除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外，其他各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 十四、銷售價格

(一)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各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四)【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及【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六)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募集期間：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最低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金額如下表。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各子基金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美元 2,000 元
	B 類型-配息	美元 2,000 元

- (二)成立後：

#####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表。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各子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下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益權單位類別		單筆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B 類型-配息	新臺幣 10,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超過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美元 2,000 元	美元 1000 元 (超過者，以美元 1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B 類型-配息	美元 2,000 元	美元 1000 元 (超過者，以美元 1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 2. 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級別

A. 首次申購：新申購或首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B. 再次申購：非新申購或再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 (2) 美元計價級別

A. 新申購或首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壹佰萬元

B. 再次申購：非新申購或再次由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貳拾萬元。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

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 1 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一)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該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 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不足 1 元者不予收取，滿 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不足 0.01 元者不予收取，滿 0.0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分」。

(二)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各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各子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各子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5%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各子基金資產。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20\*2000=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20\*2000\*0.05%=20(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40000-20=39980(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各子基金之營業日如下：

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各子基金之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各子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各子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二十二、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A、B類型受益權單位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I類型受益權單位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A、B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	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
I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	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 二十三、保管費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保管費	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	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	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

## 二十四、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及【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一)二檔子基金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經理公司應於二檔子基金成立日滿九十日(含)後，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如下表)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基金名稱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評價日	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

(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二檔子基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分別以「元大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或「元大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各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子基金。

- (五)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或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壹仟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六)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新臺幣級別：

(一)可分配收益表

1. 境外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4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6,0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金額	6,300,000

2. 境外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1,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7,5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1,5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9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資本利得金額	4,500,000
本期可分配金額	10,800,000

(二)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10,800,000，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30,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0.36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0.3 元。

(三)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20.000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20.0000 元	新臺幣 19.7000 元
收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 0.3 元)	-	新臺幣 3,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200,000 元	新臺幣 200,000 元

#### 美元級別：

##### (一)可分配收益表

###### 1. 境外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2,4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6,0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金額	6,300,000

###### 2. 境外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餘額	1,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7,5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1,5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9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2,100,000)
本期可分配境外資本利得金額	4,500,000
本期可分配金額	10,800,000

##### (二)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10,800,000，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美元 0.36 元(匯率 30)。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美元 0.3 元。

##### (三)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美元 20.000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 單位	1,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美元 20.0000 元	美元 19.7000 元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收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每單位 0.3 元)	-	美元 300 元
資產現值	美元 20,000 元	美元 20,000 元

##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各子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11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5870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各子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11 年 9 月 22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10034468 號函同意。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各子基金均為首次發行。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

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各子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投資分析

##### (1)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子基金名稱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經理人姓名	陳慕忻	葉明哲	陳熙文

基金經理人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陳慕忻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資深襄理 2017/10/16~迄今

經歷：永豐金證券機構通路部科長 2015/3/23~2017/6/26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金融部法金助理 2014/2/15~2015/2/15

天珩機械財務部財務人員 2011/3/15~2011/12/15

姓名：葉明哲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資深經理 2021/5/17~迄今

經歷：南山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2013/8/1~2021/2/28

宏泰人壽固定收益部初級專員 2010/3/8~2013/7/26

姓名：陳熙文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理 2021/9/22~迄今

經歷：南山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案副理 2020/4/20~2021/8/16

富邦人壽國外固定收益部副理 2011/7/1~2020/4/17

權限：各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陳慕忻	2022/11/29	-	

(2)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葉明哲	2022/11/29	-	

(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陳熙文	2023/4/1	-	
陳慕忻	2022/11/29	2023/3/31	

3.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

(2)【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無

(3)【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無

(4)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B.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各子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各子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各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1.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2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5.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6.各子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7.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及第 2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4 款、第 16 款至第 18 款及第 22 款至第 24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各子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作業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各子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經理公司接獲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各子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各子基金經理人，並由各子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各子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各子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1)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2)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各子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各子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各子基金均不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三)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經理公司得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就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各子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說明。

#### 九、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之。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各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無，各子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 十一、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項目別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列示如下： (1)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主要以到期年限2年(含)以下的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公司債為投資標的。 (2)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主要以到期年限2~10年的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公司債為投資標的。 (3)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主要以到期年限10年以上的美金計價投資等級公司債為投資標的。 各子基金均主要投資於成熟國家的美元計價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由於各檔子基金的存續期間仍有差異，對於利率的敏感度有所不同，因此投資人可依照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是資產配置考量進行基金的選擇。		
相同點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基金類型	債券型		
	投資標的	美元計價由企業所發行的投資等級企業債券		

	計價級別	新臺幣/美元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面額	新臺幣級別:新臺幣 10 元 美元級別:美元 10 元			
	風險等級	RR2			
	短線費用	0.05%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各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異點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 年	2~10 年	10 年以上	
	投資債券天期區間	2 年(含)以下	2 年(含)以上~10 年(含)以下	10 年(含)以上	
	是否收益分配	否	是(季配) 每年 3/6/9/12 月評價	是(季配) 每年 1/4/7/10 月評價	
	經理費率	A、B 類型	0.6%	1.00%	1.00%
		I 類型	0.3%	0.5%	0.5%
保管費率		0.12%	0.20%	0.20%	

####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各子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不同天期區間的全球投資等級企業債券。惟基金所投資的企業來自多個國家，也個別處於不同的產業，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在投資前衡量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各子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過度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交易之信用風險等，所投資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等因素，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標的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屬全球型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故風險報酬等級均為 RR2\*。
- 二、各子基金均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 三、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各子基金係以分散投資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各子基金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並以下列各要素事項揭露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海外債券，可能有投資國家或投資債券類別較為集中之風險，若相關國家發生政治或經濟之變動，將導致債券價格受影響，進而亦將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流動性風險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出售或以較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導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故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外匯管制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各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另外由於各基金亦得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中國大陸對於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除應事先須取得登記許可外，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須向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故而在資金匯入匯出較其他已開發國家而言，有較多限制，且當

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亦可能會有限制或控制資金匯入匯出，故而各子基金投資中國大陸有價證券仍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香港地區則無外匯管制。

#### **(二)匯率變動風險：**

- 1.各子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方式，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2.各子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各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各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利率變動風險：**

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國內外政經情勢、各國家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各子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各子基金之投資應考量各國家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檢視各國家之風險程度並予以監管。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各子基金及收益之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均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各子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信用風險：由於可轉換、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

#### (五)投資國外債券型、貨幣型市場型基金之風險：

此類型基金可能面臨到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匯兌風險，其中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波動度較大，較易受市場風險情緒影響。因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牽涉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許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 (六)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

1.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2.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3.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

#### **(七)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各子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 **(八)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能因為其特殊性而造成次級市場流動性較差，使投資人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進而對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2. 減記債券本金風險：TLAC 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系統性銀行(G-SIBs)，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債券發行機構將可能減記部分或全部的債券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3. 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投資人所持有的債券將可能被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由於所取得的普通股面額可能低於債券面額，而且發行公司在瀕臨破產的情況下股價也可能大幅跌價，因此轉換為普通股後仍可能面臨嚴重之投資虧損；此外，該普通股的次級市場交易量可能顯著萎縮，投資人也可能面臨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4. 債券條件變動之風險（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所投資之 TLAC 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其他限制條款等，將可能因此變動，進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 **(九)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

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商品與各子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10~20倍。
-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各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借款之風險

各子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為限。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各子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基金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各子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基金配息風險：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四)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各子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各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五、是否收益分配】之說明。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但 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投資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或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

據之匯率情形。)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各子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各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4)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及【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申購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之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列 4. 及 5.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各子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美元「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明文件。
-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規定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限制
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不受限
	I 類型累積級別	
	B 類型-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500 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5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I 類型配息級別	
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200 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2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I 類型累積級別	
	B 類型-配息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500 單位數，且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不及 500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I 類型配息級別	

(四)1.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對於所有買回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

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 買回費用

- 1.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若受益人持有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各子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五(0.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應併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 3.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各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 (三)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四)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各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各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

### 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四、受益憑證換發

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各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暫停計算各子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七、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限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及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p><b>【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b></p> <p>1.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b>【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及【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b></p> <p>1.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 (1.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保管費	<p><b>【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b></p> <p>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b>【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及【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b></p> <p>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各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各子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五(0.05%)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一)	各子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指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其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二)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各子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

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決議方法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3)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

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各子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443	93.53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443	93.53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90	5.8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	0.64
淨資產		1,543	100.00

###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2,696	95.17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2,696	95.17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01	3.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6	1.28
淨資產		2,833	100.00

###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2,236	94.83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2,236	94.83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202	8.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0)	-3.41
淨資產		2,358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比重：**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信評等級	比重(%)
AA	31.96
A	61.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0.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信評等級	比重(%)
AA	20.9
A	57.24
BBB	17.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1.2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信評等級	比重(%)
AAA	0.73
AA	14.68

A	62.15
BBB	17.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3.41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CITIBANK NA 5.864% 09/29/2025	上櫃債券	93	6.08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5.6% 09/11/2025	上櫃債券	93	6.08
UNITEDHEALTH GROUP INC 5.15% 10/15/2025	上櫃債券	93	6.05
NEXTERA ENERGY CAPITAL 5.749% 09/01/2025	上櫃債券	93	6.04
AUST & NZ BANKING GRP NY 5.375% 07/03/2025	上櫃債券	93	6.03
JOHN DEERE CAPITAL CORP 4.95% 06/06/2025	上櫃債券	92	6.01
ROYAL BANK OF CANADA 4.95% 04/25/2025	上櫃債券	92	5.98
CANADIAN IMPERIAL BANK 5.144% 04/28/2025	上櫃債券	92	5.98
PFIZER INVESTMENT ENTER 4.65% 05/19/2025	上櫃債券	91	5.96
AMERICAN EXPRESS CO 3.95% 08/01/2025	上櫃債券	90	5.88
HOME DEPOT INC 2.7% 04/15/2025	上櫃債券	90	5.84
TORONTO-DOMINION BANK 1.25% 12/13/2024	上櫃債券	88	5.76
BANK OF AMERICA NA 5.65% 08/18/2025	上櫃債券	62	4.04
COMCAST CORP 5.25% 11/07/2025	上櫃債券	62	4.03
CATERPILLAR FINL SERVICE 5.4% 03/10/2025	上櫃債券	61	4.02
IBM CORP 4% 07/27/2025	上櫃債券	60	3.94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WESTPAC BANKING CORP 1.019% 11/18/2024	上櫃債券	59	3.85
CATERPILLAR FINL SERVICE 3.4% 05/13/2025	上櫃債券	30	1.96

###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MERCEDES-BENZ FIN NA 8.5% 01/18/2031	上櫃債券	77	2.71
ORANGE SA 9% 03/01/2031	上櫃債券	76	2.68
DEUTSCHE TELEKOM INT FIN 8.75% 06/15/2030	上櫃債券	74	2.62
WALMART INC 7.55% 02/15/2030	上櫃債券	72	2.57
BARCLAYS PLC 7.437% 11/02/2033	上櫃債券	69	2.44
SUNCOR ENERGY INC 7.15% 02/01/2032	上櫃債券	68	2.43
UNILEVER CAPITAL CORP 5.9% 11/15/2032	上櫃債券	68	2.41
DOW CHEMICAL CO/THE 6.3% 03/15/2033	上櫃債券	67	2.4
IBM CORP 5.875% 11/29/2032	上櫃債券	67	2.37
ATMOS ENERGY CORP 5.9% 11/15/2033	上櫃債券	66	2.36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6.25% 05/23/2033	上櫃債券	66	2.35
AMERICAN EXPRESS CO 6.489% 10/30/2031	上櫃債券	66	2.35
QUALCOMM INC 5.4% 05/20/2033	上櫃債券	66	2.35
DUKE ENERGY FLORIDA LLC 5.875% 11/15/2033	上櫃債券	66	2.34
ALABAMA POWER CO 5.85% 11/15/2033	上櫃債券	66	2.34
MORGAN STANLEY 6.342% 10/18/2033	上櫃債券	66	2.34
ROCHE HOLDINGS INC 5.593% 11/13/2033	上櫃債券	66	2.34
NBN CO LTD 6% 10/06/2033	上櫃債券	66	2.34
CITIGROUP INC 6.27% 11/17/2033	上櫃債券	65	2.32
ONCOR ELECTRIC DELIVERY 5.65% 11/15/2033	上櫃債券	65	2.32
CANADIAN IMPERIAL BANK 6.092% 10/03/2033	上櫃債券	65	2.32
SUMITOMO MITSUI FINL GRP 5.808% 09/14/2033	上櫃債券	65	2.31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VOLKSWAGEN GROUP AMERICA 6.45% 11/16/2030	上櫃債券	65	2.31
COMCAST CORP 5.5% 11/15/2032	上櫃債券	65	2.31
BANK OF NY MELLON CORP 6.317% 10/25/2029	上櫃債券	65	2.3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484% 10/24/2029	上櫃債券	65	2.3
UNITEDHEALTH GROUP INC 5.35% 02/15/2033	上櫃債券	65	2.3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6.5% 01/16/2029	上櫃債券	64	2.29
BPCE SA 6.714% 10/19/2029	上櫃債券	64	2.29
WELLS FARGO & COMPANY 6.303% 10/23/2029	上櫃債券	64	2.29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5.55% 11/20/2030	上櫃債券	64	2.29
JPMORGAN CHASE & CO 6.087% 10/23/2029	上櫃債券	64	2.28
ENTERPRISE PRODUCTS OPER 5.35% 01/31/2033	上櫃債券	64	2.28
DTE ELECTRIC CO 5.2% 04/01/2033	上櫃債券	63	2.26
GLENCORE FUNDING LLC 5.7% 05/08/2033	上櫃債券	63	2.26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5.2% 03/01/2033	上櫃債券	63	2.25
WESTPAC BANKING CORP 5.457% 11/18/2027	上櫃債券	63	2.24
SOUTHERN CALIF GAS CO 5.2% 06/01/2033	上櫃債券	63	2.24
PHILLIPS 66 CO 5.3% 06/30/2033	上櫃債券	63	2.23
ING GROEP NV 6.083% 09/11/2027	上櫃債券	62	2.22
CONOCOPHILLIPS COMPANY 6.95% 04/15/2029	上櫃債券	34	1.21

###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8.875% 11/15/2038	上櫃債券	84	3.58
CITIGROUP INC 8.125% 07/15/2039	上櫃債券	79	3.37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DOW CHEMICAL CO/THE 6.9% 05/15/2053	上櫃債券	74	3.15
WALT DISNEY COMPANY/THE 6.65% 11/15/2037	上櫃債券	72	3.07
APPALACHIAN POWER CO 7% 04/01/2038	上櫃債券	71	3.03
MORGAN STANLEY 6.375% 07/24/2042	上櫃債券	71	3.02
QUALCOMM INC 6% 05/20/2053	上櫃債券	71	3.02
SHELL INTERNATIONAL FIN 6.375% 12/15/2038	上櫃債券	70	3.01
SOUTHERN CALIF GAS CO 6.35% 11/15/2052	上櫃債券	70	3
POTOMAC ELECTRIC POWER 6.5% 11/15/2037	上櫃債券	70	3
JPMORGAN CHASE & CO 6.4% 05/15/2038	上櫃債券	70	2.99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6.9% 05/23/2053	上櫃債券	70	2.97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6.15% 11/15/2052	上櫃債券	70	2.97
NORFOLK SOUTHERN CORP 4.1% 05/15/2121	上櫃債券	69	2.96
ANHEUSER-BUSCH INBEV WOR 5.8% 01/23/2059	上櫃債券	69	2.93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25% 02/01/2041	上櫃債券	68	2.91
ATMOS ENERGY CORP 5.75% 10/15/2052	上櫃債券	67	2.88
DUKE ENERGY FLORIDA LLC 5.95% 11/15/2052	上櫃債券	67	2.88
META PLATFORMS INC 5.75% 05/15/2063	上櫃債券	67	2.86
SUNCOR ENERGY INC 6.8% 05/15/2038	上櫃債券	67	2.86
CONOCOPHILLIPS COMPANY 5.7% 09/15/2063	上櫃債券	66	2.83
GILEAD SCIENCES INC 5.55% 10/15/2053	上櫃債券	66	2.83
BANK OF AMERICA CORP 5.875% 02/07/2042	上櫃債券	66	2.82
COMCAST CORP 5.5% 05/15/2064	上櫃債券	64	2.75
LOWE'S COS INC 5.625% 04/15/2053	上櫃債券	64	2.74
PFIZER INVESTMENT ENTER 5.34% 05/19/2063	上櫃債券	62	2.64
PAYPAL HOLDINGS INC 5.25% 06/01/2062	上櫃債券	61	2.6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6% 01/22/2114	上櫃債券	61	2.59
ENTERPRISE PRODUCTS OPER 5.1% 02/15/2045	上櫃債券	60	2.57
NEXTERA ENERGY CAPITAL 5.25% 02/28/2053	上櫃債券	60	2.57
WELLS FARGO & COMPANY 5.013% 04/04/2051	上櫃債券	58	2.48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VERIZON COMMUNICATIONS 6.55% 09/15/2043	上櫃債券	35	1.51
KENVUE INC 5.2% 03/22/2063	上櫃債券	32	1.37
UNITEDHEALTH GROUP INC 5.2% 04/15/2063	上櫃債券	31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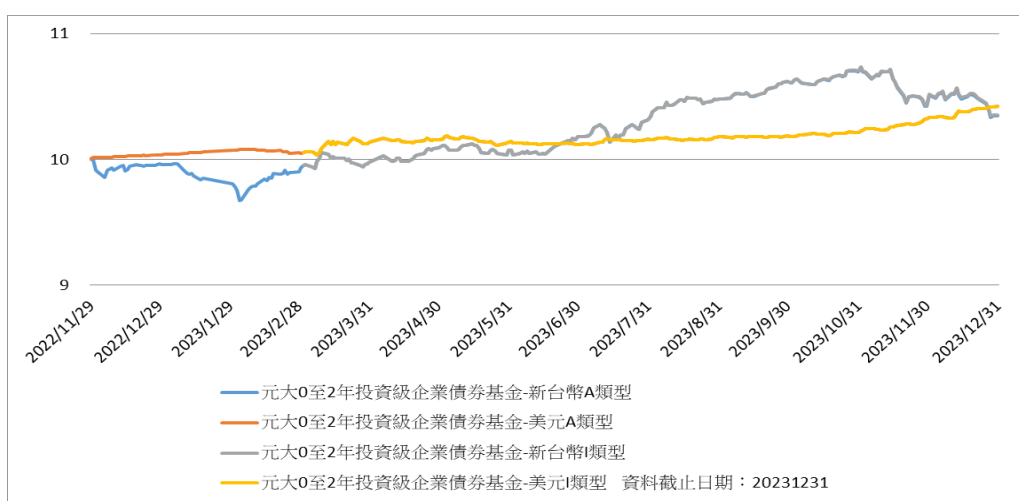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投資績效：

112年12月31日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各子基金成立於111年11月29日)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12年
收益分配金額-新臺幣計價B類型	0.222
收益分配金額-新臺幣計價I類型	N/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12年
收益分配金額-美元計價B類型	0.223
收益分配金額-美元計價I類型	N/A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12年
收益分配金額-新臺幣計價B類型	0.257
收益分配金額-新臺幣計價I類型	N/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12年
收益分配金額-美元計價B類型	0.256
收益分配金額-美元計價I類型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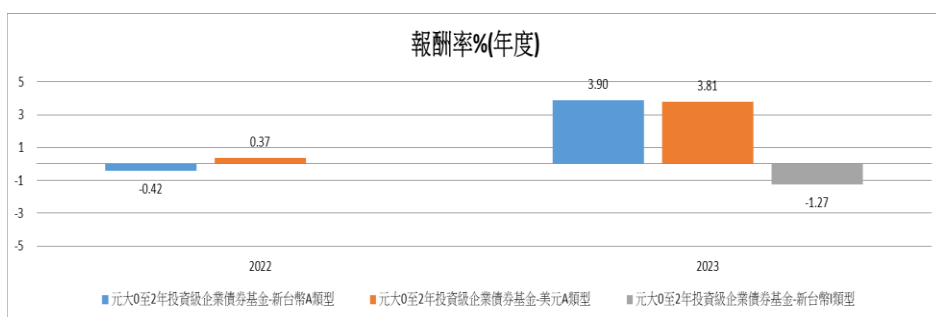
註:各子基金成立於111年11月29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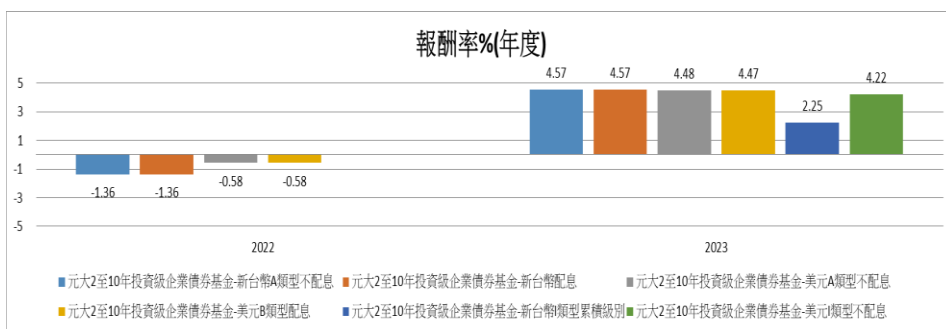
(各子基金成立於111年11月29日)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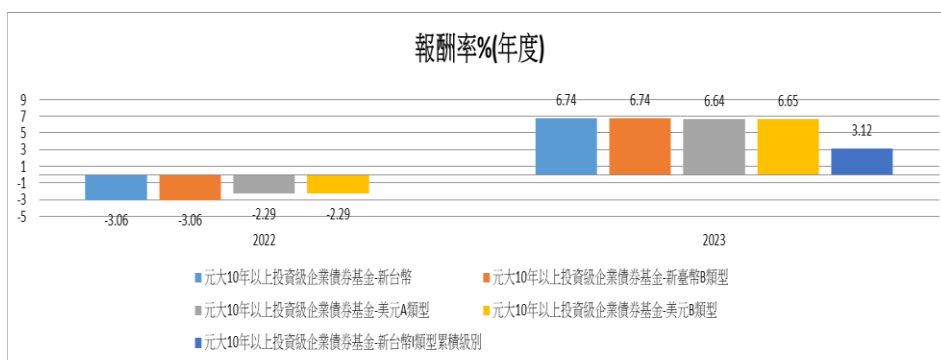




###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註:各子基金 2022 年資料期間:2022/11/29(基金成立日)~2022/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十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各子基金成立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

###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美元	
	A 類型	I 類型	A 類型	I 類型
最近三個月	-2.52	-2.47	2.34	N/A
最近六個月	1.65	N/A	2.97	N/A
最近一年	3.90	N/A	3.81	N/A
最近三年	N/A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3.46	-1.27	4.19	N/A

###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美元			
	A 類型	B 類型	I 類型累 積級別	I 類型配 息級別	A 類型	B 類型	I 類型累 積級別	I 類型配 息級別
最近三個月	2.08	2.08	2.16	N/A	7.17	7.17	7.26	N/A
最近六個月	2.72	2.72	N/A	N/A	4.06	4.05	N/A	N/A
最近一年	4.57	4.57	N/A	N/A	4.48	4.47	N/A	N/A
最近三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3.15	3.15	2.25	N/A	3.87	3.87	4.22	N/A

###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美元			
	A 類型	B 類型	I 類型累 積級別	I 類型配 息級別	A 類型	B 類型	I 類型累 積級別	I 類型配 息級別
最近三個月	7.94	7.95	8.03	N/A	13.33	13.34	N/A	N/A
最近六個月	3.82	3.83	N/A	N/A	5.17	5.18	N/A	N/A
最近一年	6.74	6.74	N/A	N/A	6.64	6.65	N/A	N/A
最近三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五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3.47	3.47	3.12	N/A	4.20	4.21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各子基金成立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

####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0.07	0.72

###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0.11	1.20

###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0.11	1.20

註:各子基金 111 年資料期間:111/11/29(基金成立日)~111/12/3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JSP	0	3,448,657	0	3,448,657	0		
2023年	JGL	0	334,109	0	334,109	0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The HSBC Limited	0	167,038	0	167,038	0		
2022年	JSF	0	54,841	0	54,841	0		
2022年	Morgan Stanley & Co	0	51,831	0	51,831	0		
2022年								
2023年	JSF	0	4,719,629	0	4,719,629	0		
2023年	JGL	0	1,770,416	0	1,770,416	0		
01月01日	The HSBC Limited	0	325,937	0	325,937	0		
至	元大證券	0	153,393	0	153,393	0		
12月31日								

###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JSF	0	51,090	0	51,090	0		
2022年	The HSBC Limited	0	30,603	0	30,603	0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JSF	0	5,596,563	0	5,596,563	0		
2023年	JGL	0	1,459,073	0	1,459,073	0		
01月01日	The HSBC Limited	0	53,965	0	53,965	0		
至	元大證券	0	33,171	0	33,171	0		
12月31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

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專戶」、「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專戶」、「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各子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五)以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

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或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各子基金信託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各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出具指示函及聲明書或其他文件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

- 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一、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二、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各子基

- 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各子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

- 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各子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各子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所列五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五、是否收益分配】之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各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前述第 3 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各子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各子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各子基金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

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與公告

各子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1.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2.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08年1月30日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 108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9年7月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

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  
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30	0	0	7	457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044	26,05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	11.48%	0%	0%	1.01%	1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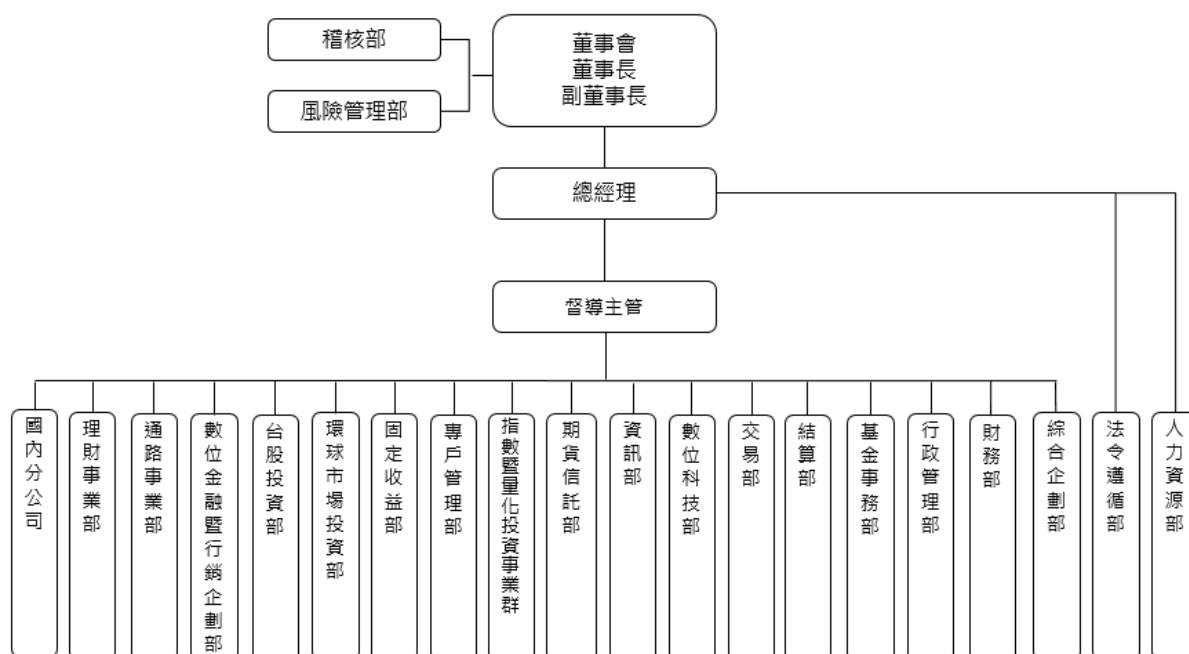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	---------	--------

##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12月31日

總人數：28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吳昕愷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仟股/選任/指派時	持股比率/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代 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 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 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 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 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111,079.1	2,998,966,990	135.6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5,242,965.4	4,414,878,083	97.58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6,793,290.1	918,841,750	34.2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312,007,546.2	21,998,067,074	16.7667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4,194,009.6	5,477,918,694	65.0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0,145,823.6	1,060,280,385	17.6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284,177,652.4	19,974,501,367	15.5543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8,549,763.6	5,140,724,644	3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9,459,825.2	1,626,495,641	55.21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6,330,654.7	2,883,142,280	51.1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12,968,593.2	14,977,517,066	12.347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89,000,000.0	311,757,825,092	136.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355,370.3	17,798,412	50.0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5,274,939.2	8,266,910,274	50.01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759,147.5	112,756,833	16.6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2,030,088.0	1,200,608,892	16.6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959.6	19,834,515	13.4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04,450.4	13,122,797	14.8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7,951,585.8	883,155,990	9.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4,578,718.0	648,369,632	14.54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31,079,076.9	873,199,255	6.6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582,584.0	454,524,740	13.53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7,500,000.0	1,291,001,887	73.77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6,894,257.3	1,253,945,104	12.9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9,803,464.9	316,159,501	10.6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4,758,640.1	184,967,566	7.4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360,606,190	72.2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1,154,000.0	1,728,859,777	24.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196,813.9	58,915,181	6.4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7,312,948.4	349,322,187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755,034,000.0	253,465,844,408	37.5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85,613.5	413,875,615	19.8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51,379.2	44,557,090	9.57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741,282.6	33,827,849	10.58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4,046,595.4	798,471,014	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176.7	6,604,459	11.20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21,923.8	17,204,256	12.3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883,303.0	405,220,762	15.07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0,616,000.0	2,111,252,506	16.1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756,082.4	437,771,694	17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735,352.5	528,913,719	11.32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0,477,915.4	213,278,397	6.99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69,078.3	187,867,823	9.50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446,000.0	350,525,146	20.0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681,567,222	66.7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101,183,360	26.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310,065.8	161,825,735	11.308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83,774.1	169,649,818	12.75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6,584,000.0	23,692,675,152	151.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9,083,649,000.0	40,764,386,661	4.4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29,225.1	62,367,011	12.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161,696.8	681,518,748	10.9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94,106,000.0	24,213,624,188	11.5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8,948,000.0	297,138,025	10.2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9,662,943.6	235,083,467	11.9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38,971.6	61,499,390	8.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52,909.8	13,643,616	8.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1,496,319.4	139,556,219	12.139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8,420,860.9	435,551,857	7.45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9,759.0	81,659,595	8.30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8,046.3	26,143,303	9.499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6,188,000.0	963,764,108	6.1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549,541,873	69.4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06,985,000.0	18,442,158,636	45.3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330,902.7	213,299,854	10.491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00,440.1	453,969,148	11.35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266,448,982	33.1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34,925,000.0	1,499,189,320	42.9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5,929,125.2	445,914,634	7.9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8,723.5	14,803,390	8.20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61,924.5	27,802,322	9.7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4,999,692,000.0	150,285,096,551	30.058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999,576,000.0	19,976,294,828	9.990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094,000.0	416,784,088	18.864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5,212,000.0	879,678,075	34.891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996,012,000.0	50,164,728,645	50.3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28,224.1	36,030,690	9.14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4,358.3	11,783,054	10.3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4,511,828.8	51,624,016	11.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700,089.3	43,775,446	9.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1.44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274,514,000.0	8,345,876,822	30.402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431,109,000.0	122,100,130,974	35.5862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09,081,440	45.236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691,351,116	19.7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3,970,603,000.0	138,724,467,907	34.937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27,748,000.0	1,370,117,001	49.3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8,206,000.0	897,761,168	31.828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3,566,000.0	789,824,556	33.515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60,769,070	34.628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20,225,000.0	328,492,408	16.2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5,294,000.4	808,936,149	14.6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9,770,246.4	8,484,366,730	19.7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182,724.6	35,894,947	16.45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7,317,845.3	1,156,240,786	17.18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9,968,902.8	1,769,952,440	19.6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321,196.1	120,197,738	19.0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3,944,000.0	14,626,506,979	35.3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1,412,000.0	3,843,268,146	34.5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73,151,000.0	14,320,671,546	30.26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835,859,688	1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57,907,627.6	5,815,831,940	16.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58,240,357.0	15,344,949,746	11.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398,961,081.5	22,681,622,473	16.2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50,024,000.0	4,985,451,598	33.2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4,013,845.5	3,855,668,389	11.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915,070.0	2,490,893,664	11.7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4,915,876,819	11.9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263,894,943	11.72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040,715.6	887,592,079	10.31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640,154.4	205,018,046	10.42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8,088,925.5	1,014,943,822	10.34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2,910,517.0	937,209,636	10.08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81,296.0	472,977,496	10.388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9,732,026.2	825,117,524	10.348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72,484.8	303,457,033	10.152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98,866.0	217,832,851	10.141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5,021,912.8	755,892,146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94,441.8	414,622,746	10.421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2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31,154,338.0	322,598,844	10.354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20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31,304.0	169,889,334	10.403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8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42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41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1,769,561	10.331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3,922,542.8	144,296,482	10.36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3,415,795,830.1	34,146,555,598	1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768,779,617.5	7,708,069,939	10.03

####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824,730.3	106,307,250	8.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5,514,000.0	884,971,050	24.9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210,321,000.0	3,278,551,469	15.5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616,203,000.0	5,175,224,470	8.4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9,103,000.0	581,233,555	11.84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8,144,000.0	165,853,520	20.37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8,434,000.0	600,635,206	21.12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88,000.0	115,447,311	16.0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65,084,000.0	3,694,747,702	7.9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81,292,530	26.4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2,573,000.0	900,699,202	27.65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3,799,000.0	1,204,023,389	22.3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3 檔子金均相同)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 2 0 2 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 4 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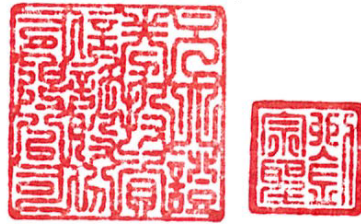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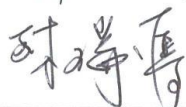
總經理：



稽核主管：



資訊安全長：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



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

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陸、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800	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各子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及加拿大。

#### 美國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3.5%；2021:5.9%；2022:2.1%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2,140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1,330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GDP超過7萬美元，高居人口5000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墨西哥2023上半年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USMCA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

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2018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75個基點。此外，為緩解9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2020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FDA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BioNTech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及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國截至2022年底，累積確診人數達一億人次，死亡人數超過109萬人，死亡率約1.1%左右，美國至少一劑疫苗之人口於2023年五月以達到81.4%，完成政府階段性任務，隨著疫苗普及率上升，死亡率趨緩，過去被疫情打亂的日常生活已重返常軌，商店、餐廳和酒吧全都重新營業，口罩指引分階段取消，目前還在執行的防疫限制寥寥可數，國家走向後疫情時代。

美股於2020年4月內熔断達4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10%慘況，創下美股1987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2.2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GDP在2020年Q2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Q3以33.4%增幅反彈，雖然Q4仍錄得4%成長，2020全年GDP仍不敵此前跌幅而萎縮3.5%，創下1946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Omicron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Delta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2021全年美國GDP增長率約為5.9%。2022年美國GDP增長率則受升息壓力影響而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2.1%。

通膨方面，2022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2022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雖然通膨在過去一年有所緩解，但仍然處於高位，降溫仍需一段時間，根據近期份數據顯示，11月CPI較一年前上升3.1%，比10月份的3.2%有所下降，除食品和能源價格外，核心CPI上升4.0%，為自2021年9月以來的最低水平，根據紐約聯邦儲備銀行11月的消費者預期調查報告，未來一年的通膨中值預期在11月下降0.2個百分點至3.4%，這是自2021年4月以來的最低水平，而未來三年和五年內的通膨中值預期分別維持在3.0%和2.7%。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近期由於汽車工人罷工結束，重返工作崗位，美國11月非農就業人口增加19.9萬人，超過10月新增職位15萬個，且高於市場預期的18萬人，醫療保健和政府部門的就業機會增加，製造業的就業人數也有所增加，11月失業率從10月3.9%高點回落到3.7%，雖然11月數據顯示就業市場轉為強勁，不過主要是受到單波事件型因素影響，若將時間拉長來看，就業市

場復甦有趨緩的現象。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在2021年11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1,200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150億美元，到了12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2022年1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300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QE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2022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11次，累積升息21碼（525bp），來到5.25%~5.50%區間，是2007年9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近期在2023年12月的FOMC會議上，所有委員一致決議不再升息，但仍會持續減少央行目前所持有的美債及MBS，每年大約會以1.1兆美元的金額，而為防止美國經濟重蹈1967年過早降息之後，通膨率迅速回升的情況，聯準會評估降息時間點時可能會更加謹慎，預期到2024年5、6月才會開始進入下一階段降息循環，根據最新利率點陣圖顯示，多數決策官員認為2024年目標利率可能要降息三碼，使明年度最終的利率區間落在4.5%~4.75%。聯準會對未來兩年的利率預測，2024年、2025年利率預估值中位數分別為4.9%、3.6%，低於前期預期之5.1%、3.9%，從長期來看，FOMC認為到2026年利率將達到2.9%，高於聯準會所認為的既不刺激也不限制成長的「中性」利率。針對經濟前景預測，GDP方面，2023年預估有望成長2.6%，較9月預測值增加0.5個百分點，2024年的GDP成長率則是1.4%，和前期預測差不多，通膨率預測則獲上修，2023年核心PCE指數年升率預估為3.2%，比9月時的預測少0.5個百分點，2024年則從2.6%下修至2.4%，2023年失業率預測仍維持在3.8%，明年則是4.1%，過去的通膨危機目前已經解除，通縮風險浮現，因此聯準會也透過點陣圖的下調來平衡通縮發生的可能性。

## (2) 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等。
-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2017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40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年面對OPEC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Sabine Pass）的LNG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各個LNG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

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4%	7.9%	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96	2405	24060.4	2276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Dow Jones)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總成交金額		債券日均交易量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30049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指數為Dow Jones工業指數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20.17	18.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A. 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 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 加拿大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5.4%、2021：5%、2022：3.4%
主要輸出產品	瀝青原油、3,000Cc以上之機動車、1,501-3,000Cc之機動車、未鍛軋黃金、木材、天然氣、石油及瀝青礦物油、輕油及製劑、1,001-1,500 Cc之機動車、煙煤、氯化鉀等
主要輸入產品	1,501-3,000Cc之機動車、瀝青原油、3,000Cc以上之機動車、卡車、輕油及製劑、醫藥製劑、手機、汽車零件及附件、石油及瀝青礦物油、未鍛軋黃金等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英國、日本、德國、南韓、義大利、法國、荷蘭、臺灣 進口：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南韓、義大利、法國、臺灣（第10位）、印度、荷蘭

##### 經濟環境說明：

位於北美的加拿大，擁有世界上最長的海岸線，是僅次於俄羅斯的世界土地面積第二大國，且由於與美國接壤，兩國合作關係相當密切，光是對美國的出口就占總出口額的七成。加拿大廣大的土地中蘊含著大量的天然資源，推動該國的資源型產業，如：漁業、林業、農業、石油產品和採礦業，因此加拿大的第一級產業與其他發達國家是截然不同的，伐木和能源產業是加拿大重要產業之一。此外，與英國密切的關係使兩國的貿易依然在持續成長，儘管加拿大的進出口貿易已長期轉向鄰近的美國，但英國依然是迄今為止在歐洲最重要的商業夥伴，是加拿大在全球商品出口的第三大目的地，同時也是外國直接投資（FDI）和科技合作的主要合作夥伴，僅次於美國。加拿大作為一個高度發達的國家，人均收入在全球排名第24位，而其發達經濟體位居世界第八，僅次於法國。加拿大依靠豐富的自然資源和發達的國際貿易網路，以及其教育、政府透明度、自由度、生活品質及經濟自由的高度表現，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全球最佳國家」年度排名中，被列為第一名。2022年加拿大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GDP比重分別為2.10%、27.30%及70.60%。

加拿大為世界最富裕的國家之一，同時是世界第十大經濟體，該國的經濟以服務業為主導，大約有四分之三的加拿大人從事服務業，經濟體系和生產模式上與美國非常相似，並且因為與美國接壤，兩國關係密切。1989年加拿大自由貿易協定和1994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墨西哥）大大增加美國和加拿大之間的貿易和經濟一體化。加拿大和美國享有世界各地全面的雙邊貿易和投資關係，每年有超過四分之三的加拿大商品出口至美國。2018年美國對加拿大、墨西哥和歐盟等實施鋼鐵及鋁的進口關稅增稅，加拿大也隨即反擊，稱美國加課鋼鐵和稅的進口關稅，已侵犯美加在安全上的合作。所幸，美國先後與墨西哥及加拿大就北美自由貿易達成協議，化解維持25年來三國架構協議的最大歧見，並更名為「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議」（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該協議將使美國對加拿大乳

製品市場的准入大幅提高，同時讓加拿大避免美國可能開徵的汽車關稅。根據美國與加拿大發表的共同聲明表示，美墨加協議將給予三國勞工、農夫、畜牧業者與商人高標準的貿易協議，並在此區創造更自由的市場，更公平的貿易，以及更繁榮的經濟成長。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公布經濟數據指出，2020 年加拿大經濟衰退 5.4%，創下歷史紀錄表現最差的一年，雖然加拿大 2020 年第 4 季 GDP 成長 2.3%。但仍難以彌補 2020 年上半年經濟急遽萎縮，其中 3 至 4 月負成長幅度最大，由於當時因應新冠疫情大流行被迫實施封鎖限制措施致經濟活動停頓。

2021 年為防堵疫情再次爆發，加拿大投資 10 億美元的預付款項，用來支持疫苗開發、實驗及生產，且為確保未來有足夠的疫苗提供國民施打，加拿大已和美國輝瑞藥廠簽署合約，2022 年可取得 3,500 萬劑輝瑞疫苗，並可再加購 3,000 萬劑；2023 年可獲得 3,000 萬劑，也可再加購 3,000 多萬劑，並選擇是否延長合約至 2024 年，雖然 2021 年中 Omicron 變種病毒疫情爆發，但對整體經濟復甦影響不大，加拿大 2021 全年 GDP 錄得增長約 5%。2022 年在高通膨及前年高基數影響下，全年 GDP 增長率約為 3.4%，遜於原先預期之 3.8%。2023 年隨著全球經濟放緩，且加拿大央行採取激進貨幣緊縮政策，導致利率上升，而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持續放緩，將對加拿大經濟造成壓力，預測 2023 年該國實質 GDP 成長率為 0.7%，2024 年受益於綠色能源及石油和天然氣管道完工，將支持投資成長，另加拿大強化與歐盟及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之貿易關係，亦將支持出口擴張，預測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70%。

就業市場方面，隨著政府加速推進疫苗接種，加上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加拿大逐步擺脫疫情影響，就業市場有所回升，2019 年，COVID-19 顛覆經濟趨勢的前一年，失業率平均為 5.7%，然而再升息影響下，就業情況有所回溫，根據加拿大統計局數據顯示，今年 11 月加拿大失業率上升至 5.8%，高於 10 月的 5.7%，符合市場預期，是自 2022 年 1 月以來最高。失業人數增加 1.1 萬人，達到 124 萬人，最近失業率的上升導致自 2023 年 4 月以來累積上升 0.8 個百分點，尤其對年輕人口產生了影響，11 月就業人數增加 2.49 萬人，連升四個月，達到 2,031 萬人，超過市場預期的增加 1.5 萬人，就業率降 0.1 個百分點至 61.8%，勞動參與率維持上月 65.6%，11 月加拿大永久僱員的平均時薪按年增 5%，達到 35.16 加元，與 10 月升幅相同，符合預期。

2022 年由於俄烏戰爭後大宗商品價格飆升、加拿大汽油及食品價格漲幅高於預期，且國內產能限制持續存在，以致通貨膨脹率達 6.70%。近期通膨數據方面，加拿大 11 月 CPI 年增 3.1%，與 10 月份的漲幅一樣，其中 11 月的旅遊價格上升（同比上漲 26.1%，遠高於 10 月的 11.3%漲幅，反應 11 月在美國城市舉辦的活動，刺激旅行消費），給 CPI 帶來上漲壓力，食品價格同比增長放緩、手機服務和燃油價格下降，則抵消物價上行壓力，剔除食品和能源，11 月的核心 CPI 同比上漲 3.5%，高於 10 月份的 3.4%漲幅，目前核心 CPI 同比上漲的最大影響因素，是抵押貸款利息成本上升 29.8%、食品價格上升 4.7%、租金上升 7.4%。

2020 年初疫情爆發後，加拿大央行迅速幾次下調基準利率，從 1.75% 下調至 0.25%，之後一直維持基準利率 0.25% 不變，高通膨壓力下，使加拿大央行於 2022 年 3 月起將基準利率調漲，過去一年來已 10 次升息，合計升息 19 碼，加拿大央行決定將基準的隔夜貸款利率調至 5%，創下 22 年來新高，但隨著最近的經濟數據表明經濟不再處於「需求過剩」狀態，決策者從 10 月份的決策聲明中刪除通脹風險增加的語句，但表示準備在必要時再次提高借貸成本。目前加拿大央行已連續第三次維持利率不變，同時上調國內經濟成長預測，在貨幣政策

報告中，多數官員預估明年通膨率將保持在 3% 左右，到 2025 年中期逐步降至 2% 目標。央行預估，今年下半年和明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平均成長約 1%，比之前預估停滯的水準有所上升。2022 年因加國政府致力控管財政支出、解決高通膨衝擊及逐步減少新冠肺炎因應措施之支出，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降為 2.20%，惟由於預期經濟成長放緩，加拿大 2023 年財政赤字將擴大。預測 2022/2023 及 2023/2024 財年之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分別為 3.60% 及 3.70%。2022 年因大宗商品出口價格上漲及國際供應瓶頸抑制進口，且加拿大出口價格上漲，產生貿易收支順差，惟經常帳仍保持赤字，經常帳赤字占 GDP 比重為 0.60%，2023 年加拿大雖受益於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但經常帳仍受大宗商品價格及美國經濟狀況影響，2023-2024 年經常帳赤字占 GDP 比重分別為 0.80% 及 1.10%。

## 市場環境

素有「楓葉國」之稱的加拿大，幅員遼闊，可謂地大、物博、人稀；其豐富的天然資源，為各產業奠定了基礎，其重要天然資源及產業如下：

### ◎農業

加拿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無污染的環境以及高標準的食品檢驗法規等有利條件，因此促使加拿大農業領先全球，成為世界最大的農業及食品生產國之一，為世界第 4 大農產品輸出國；主要輸出產品為肉製品及動物雜碎、粗牛皮、動物油脂及芥花籽油 (Canola oil) 等。此外，加拿大亦為世界第 6 大農產品進口國，農產品年進口額約 280 億加元。主要出口的農產品之中，加拿大的綜合穀類 (mixed grain)、燕麥 (oats)、亞麻籽 (linseed) 及豌豆 (peas) 是全球第 1 大產出國；小紅莓 (cranberries)、芥菜籽 (mustard seed)、油菜籽 (rapeseed)、扁豆 (lentils)、藍莓 (blueberries) 則是第 2 大產出國；大麥 (barley) 及黃豆 (soybean) 為第 7 大產出國，小麥 (wheat) 則為第 9 大產出國。此外，加拿大是全球第 1 大楓糖漿及世界第 5 大蜂蜜生產國 (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墨西哥和阿根廷)。另外，加拿大亦是世界上第三大豬肉出口國，每年出口至超過 100 個國家，年產值約 27 億加元。除此之外，加拿大也是北美花旗參或稱為西洋參 (Panax quinquefolius L.) 主要產地。

目前加拿大生產全球 25% 的芥花油、4.5% 的小麥、7.2% 的大麥、11.2% 的燕麥與 1.2% 的玉米。在精緻農業方面，加拿大是全球最大的冰酒生產國及全球第五大啤酒出口國。此外，近年來有機農業在加拿大亦相當盛行；過去 10 年來，加國有機農業的零售業每年以 20% 的速度成長，成績斐然。加拿大的有機農產品多半以外銷為主，其主要輸出口國為美國，這些有機農產品運至美國之後，大部分會經過加工後再轉銷至其他市場。

### ◎林木業 (Forest Industry)

加拿大擁有世界第三大的森林區域，森林總面積多達 25 億英畝，覆蓋面積達 44%，豐沛的林木資源，除了可規劃為國家公園及觀光景點之外，更可以提供市場大量原木料。加拿大的林木業為加國帶來超過 220 億加元之產值，目前加拿大林木產品出口領先世界其他國家，占世界林木貿易的 21%，加國林木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 (占 77%)、歐盟 (8%) 和日本 (7%)。

加拿大林木業大致可分為兩大部分：木製品產業 (Wood Products Industries) 及木漿造紙業 (Paper and Allied Products Industries)。其中，木製品產業包括有營建用木材和其他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如：家具、門、窗、廚櫃和地板等；而木漿造紙業則包括紙漿、一

般用紙、新聞用紙、餐巾紙、包裝紙和其他消費用紙產品。另紙漿和造紙領域是加拿大生物質能聯合發電最大的產業來源，約占 88%，透過生物質能發電，可以滿足該領域自身需求的 60%。

#### ◎漁業

加拿大由於北極海、大西洋和太平洋環繞，擁有世界最長的海岸線，全長達 24 萬 4,000 公里，約占全球海岸線 25%；另一方面，由於加國境內湖泊眾多，淡水水域面積高達 75 萬 5,000 平方公里，占全世界淡水面積的 16%。上述因素，造就了加拿大水產業的發達，使得加拿大成為世界上魚類及海鮮類主要的生產供應國之一。

加拿大擁有世界上最有商業價值的捕魚產業，每年超過 40 億美元以上，就業人口超過 12 萬人；更由於加拿大魚類及海鮮等產品，均屬於高質量，故無論由淡水養殖或自海域捕獲之水產，皆深受全球消費市場喜愛。其年產量 80% 出口，並已行銷到世界 130 多個國家。

#### ◎礦產及能源業

加拿大是世界上主要的礦產生產國及出口國，主要礦產品超過 60 種，並以天然礦產鋁、金、煤、銅、鐵、鎳、鉀、鈾、鋅、鑽石、石油與天然氣等為主；其中鈾的產量占世界第一位，另外產量居世界前五名者計有鉀、鎳、鈷 (cobalt)、鉬 (moly)、鉑 (platinum)、硫磺、鋁、鋅等。

加國礦業部門產值約占加拿大 GDP 的 3.5%，從業人員超過 35 萬人。年出口 1,023 億加元，占加拿大商品總出口額的 25.6%。估計全球 60% 的礦業探勘活動是在加拿大進行，目前在加拿大多倫多股市 (TSX) 掛牌上市的加國或外國礦業公司就超過 1,400 家。

依據加拿大礦業協會 (The Mining Association of Canada, MAC) 出版之加國礦業報告，非能源礦業中，採礦及探勘約佔 1/4，礦物加工及製造約佔 3/4。全球約 6 成之採礦公司均為加國企業，提供加國 35 萬個就業機會。依據加國天然資源部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公佈之資料，加國為全球最大之鈾礦及鉀生產國、次大之鎳礦及鈷礦生產國、第 3 大之鈦、白金及鋁生產國；石膏 (gypsum)、石棉、鋅礦、鉬礦及鹽產量亦為全球前 5 大。

####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0.7%	5.7%	5.2%

資料來源：彭博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USD/CAD)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0	1.2688	1.4668	1.2768
2021	1.2007	1.2964	1.2719
2022	1.2403	1.3977	1.3588

資料來源：彭博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	--------	--------



年度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504	3584	3264.14	2744.72	115	120	2.65	0.5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21222.80	19384.90	2189.94	2249.25	2.60	3.3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67.09	81.95	17.46	12.4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多倫多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多倫多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等。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多倫多綜合指數

【附錄二】「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名稱。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明訂本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立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名稱及配合保管業務作訂。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國外證新外保機構之定義。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實業作訂之。
1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實業作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 券，妥 修 正 部 分 文 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 金不 予分 配， 故刪 除。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 基金實 業作 業之 修訂。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 券，酌 作修 正。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21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國內有證券，故訂定證券市場之定義。
1	1	22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投外證作修正。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27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故刪除。
			(同上)	1	1	28	<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依據「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之規定適用之，故刪除附件。
			(同上)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同上。
1	1	29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單位之定義。
1	1	30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u>					基金新計 臺幣受單 價權之定 義。
1	1	31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 基金元計 受單益 權之權 定義。
1	1	32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同上)	明訂基 準貨幣 之定義。
1	1	33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基 準受單 權之益 權定 義。
1	1	34	<u>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u>				(新增)	明訂本 傘金及 檔子 金名 稱。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明訂本 基金及 稱價幣 別。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訂本 基金存 續期不 定期。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3	1		<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	1.本基 金投 資於 國內 外。 2.明 訂本 基金 最高 及淨 發行 總面 額。 3.有 關加 集條 件分 移本 信託 約第 3項， 故刪 除。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0至2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b>【投資於國內者適用】</b>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4.增訂本各受單最高行額受單。訂基金型權最發面每權額。基類益位淨總及益位面額。
3	2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各類受單與受單換率首發高受單數之資訊。訂受單基準之及其淨最準權總之揭露方式。
3	3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u>				(同上)	原第3條後加條字並證資事集投託處第1項追集文列，「配合證券信託業證資基金準則」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說明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以下簡稱「募集處」)第8條修正之。
		上;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p><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b>【投資於國內者適用】</b>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p>	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2.依「募集處」規定,本基金採生及基務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5		<p>受益權</p> <p><u>(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p> <p><u>(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3	3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受單價修增開受會各受單應為受單之</p> <p>基金位類訂列全益議類益位換基益位規定。</p>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	配合本實業務作業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條文	說明
			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4	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一</u> 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 訂 本 基 金 類 型 憑 證 一 憑 表 彰 益 位 基 金 採 體 實 無 發 行 請 割 憑 證 之 規 定。
4	3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 訂 本 基 金 採 體 實 無 發 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 基 金 實 體 發 行 故 刪 除。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 <u>受益憑證</u> 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 <u>受益憑證</u> 予申購人。	配合本實業基金之修訂。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 <u>無實體</u> 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無發行字修訂。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實業基金之修訂。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u>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係新幣別基金，故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幣別基金)」條文(以下簡稱海外股票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 金。</u>					新臺幣多 幣別基金 信託契約 範本)條 文修訂 之。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如下：	本係以 多幣別 發行， 故配合 修訂之。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u>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 <u>新臺幣壹拾 元。</u>	訂本 明基類 立每權 之價單 算發格 方式行 計。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u>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訂本 明基類 立每權 之價單 算發格 方式行 計。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 <u>部分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 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 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 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 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 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 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 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u>				(新增)	參酌海 外股票 型含 新臺幣 幣別多 信託契 範本)金 約條文 規定， 明訂部 分類 型受 益權 單位 淨資 產價 值為 零者 銷 售 格 算 方 式。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5	2	4	<u>新臺幣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新增)	明訂 I 類 類級別 級銷日 淨資首 價值之 算方產 式計 算。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 基購金 費手 上續 限。
5	5		<u>除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 基實 務作 業， 酌作 文字 修正。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1.依本基 金實務 作業， 酌作 文字 修 訂。 2.參酌 海 外 股 票 型 含 新 臺 幣 別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條 文 規 定， 就 本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原 有 關 特 定 金 錢 信 託 部 分 移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0至2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p>理公司網站。<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列至同條第7項至第9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參酌海 外股 票新 臺幣 多基 金信 託契 約範 本條 文及 證 依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資基集銷其或作序簡購作(以下稱買業程第18條內容修訂)。</p>
5	8		<p><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u></p>				(同上)	<p>依108年12月9日中信字第1080052816號函及申購作序第17條第2項及第18條第4項內容修訂。</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0至2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9		<u>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u>				(同上)	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 申 回 程 18 定 修 酌 股 含 幣 別 信 約 條 文 ， 依 買 業 第 規 容 參 外 型 臺 幣 金 契 本 及 購 作 序 條 內 訂 。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10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同上)	海票新多基託範文辦金之酌股含幣別信約條訂基換限制。參外型臺幣金契本明理轉限制。
5	11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基金機構作業明訂I類各級別之申購方式。保管實務修訂各級別之申購方式。
5	12		<u>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u>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	明訂本基以新臺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5	13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規定增訂之。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發行，酌作修正。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發行，故刪除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u>當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_____元整。	訂明訂金立另基務修 基金成；本實業 條件；本實業 定本之條依金作訂。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美元「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u> 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1.明訂本不，金型權計退息 基金成立時，基金類 成立時，基金類 本各受單位之利 受單價款依 據。 2.依申購作序條增元受單息算 買回程15定美價權利計 業第規訂計益位之方式。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u>	本基金金憑無發刪 受證實行，故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 <u>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同上。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p>	9	1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1.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2.配合本實業基金業務修訂。 3.配合本國外證價有券，爰增列文字。</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定辦理。</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故刪除。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信託契約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
9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國外證列依金作修訂。另基務業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本基金費定並基務修訂。本保採費依金作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0至2年投資級證劵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劵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劵集中保管事業、票劵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劵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劵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劵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託 金信託 契約第1 條第1項 第4款之 定義修 訂。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配合本 基託金 契約款 整條次。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海股票新多基託範，基資值等臺億之負用類益位算臺合算。酌股含幣別信約條文，訂淨價於新參時金費各受單換新後計之規定。參外型臺幣金契本修金產低值幣元基擔及型權應為幣併之規定。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				(新增)	明基類益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0至2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擔之支 出及費 用應分 別計算。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1	1	2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 收益不 予分配， 故刪除。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出具指示函及聲明書或其他文件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 券作 業，文 字修 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實業基金業務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申購或作業程序條修訂之。第14條修訂之。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	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風險事項者。				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12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配合本國外證作修正。酌字。
12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信約第10項修正。酌字。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u>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	配合本國外證作修正。酌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重課及逃稅之增列。
12	21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各受單計時算臺合算。訂金類權於金額換新後計之。
12	23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明訂本公明揭類益位準權間比相關資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2. 本基金不收益分配，酌作文字修訂。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參酌海 外票 新多 基 金 信 託 範 本 增 訂 ， 保 構 委 託 金 機 構 外 機 構 融 為 金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13	4	1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同上。
13	4	2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同上)	同上。
13	4	3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配合實作業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 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 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 機構應代為追償。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 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負賠償責任，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 追償。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 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 <u>或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 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管機構負擔。 <b>【保管費採 固定費率者適用】</b>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 <b>【保管費採變動費率 者適用】</b>	本 基 金 保 管 費 率 ； 本 實 業 採 費 依 金 作 訂 。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3	6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 公司</u>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 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 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本 基 金 收 益 不 予 分 配 ， 故 刪 除 。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務。	
13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另酌作文字修訂。
13	8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基金類單位，酌作修正。本各受單作修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基金資有券文正。本投外證作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必要之處置。					
13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外證作修正。酌字。
13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申購作序條酌字修正。業回程15定文。第規作。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u>	14	1	1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投資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進行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u>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u></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14	1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不得大於2年以上(含)，且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所投資債券嗣後因信用評等調整導致不符前述信用				(新增)	明訂本 基金投 資之相 關規定 ；另依 110年 12月 28日 金管 字 第 11003656 48號 令 增列 投資 損失 吸收 力之 相關 規定。

條	項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評等等級之情事者，則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符合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p> <p>3. 前述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係指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且符合或等同於下述信用評等等級之債券。</p> <p>(1) 發行信用評等達到標準普爾 (Standard &amp; Poor' s) 評等等級 BBB- 以上(含)；</p> <p>(2)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等級 Baa3 以上(含)；</p> <p>(3)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評等等級 BBB- 以上(含)；</p> <p>(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含)；</p> <p>(5)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分公司評等等級 <u>BBB-(twn)以上(含)</u>。</p> <p>4. 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遇本基金投資之 TLAC 債券嗣後經該債券發行或保證人註冊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時，將被動取得轉換後股權或認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取得具股權性質證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處分完畢。惟若因流動性不佳、或經評估當時市場賣出價格過於低估等因素時，為避免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受損，經理公司得延長前述調整期間，並留存相關評估追蹤之紀錄。</p>					
14	1	3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14	1	2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明定本所基金特殊情形，並酌作文字修訂。</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2.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p> <p>3.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p> <p>4. 美元兩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上漲或下跌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或下跌50bps者。</p> <p>5. 美元兌換新台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14	1	4	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之 <u>交易對象</u> 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投外證作修正。 基金國價酌字。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 <u>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投標的，酌作修正。 基金資標酌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 基事證 相關之 品圍券 商範。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匯 率避險 之方式， 其後隨 項隨之 調整。
14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	配合本 基金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標的依據證券基金標依券信辦第27項修訂。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相關規範已調整至金信託第14條第3款，故刪除之。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	配合本基金的投資標的，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14	7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基金法第17條第1項修訂。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之標酌作修正。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8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14	7	21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 之受	配合本之標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的，酌作文字修正。
14	8	2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台財證字第0920001837號令增訂之。
14	8	2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證券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110年3月31日金管證字第1100335023B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8	2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同上)	證券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之。
14	8	25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				(同上)	證券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費；					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之。
14	8	26	<u>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同上)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增訂之。
14	8	27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之。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酌海峽新多基託基金契約本增訂。
14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整修訂。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證券。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 基 金 收 益 不 予 分 配 ， 故 刪 除 。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同上。
			(同上)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同上)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同上)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同上。
			(同上)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刪除)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計算： (一)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貳(0.12%)</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本保採費率，訂金機構報酬。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明訂本基回日類益買益開及型憑證回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次請求買回之<u>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u>，且買回後剩餘之<u>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所表彰之<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受益憑證</u>所表彰之<u>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之及基務修 數制本實業 位限依金作訂。</p>
17	2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p>	17	2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p>	<p>配合本各受單 基金類權益位，酌</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0至2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文字修正。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之費依投託募行及或作序條修訂金回；另券信基金發售購回程29容。明基買用證資基集銷申買業第內訂。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其 <u>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u> 給付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買款買金所買受單價給規訂金付及價其請之權計別之。明基回日回按申回益位幣付定。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本基基金實無發行，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實業基金修正之。 配基務修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	配合本受證實行基金憑無發採體修訂之。 配基益採體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區增訂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區增訂之。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區增訂之。
20	1	1	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20	1	2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3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同上)	同上。
20	1	4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5	<u>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新增)	同上。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p>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明訂本 基關金 資國 值產 算之 方 式。</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0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20	4	1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0	4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同上)	同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明訂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業務增列例外情況。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各受單作修訂。基金類型權益位，酌字。
21	3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配合本信約第5條第3款，增訂淨價零益位，經理公司應公告價格。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證投及法條96條之修訂。券信顧第96條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1	5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同上。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依本基 金實 作業 修 訂。 2.另明 訂之 合計 計算 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6			時效	26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予分配，故刪除。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u>前項</u>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	對於專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說明
		<p>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p>			<p>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p>	
		<p>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屬特訂定事表酌書增類項決作文訂之。</p>
28	4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p>	28	4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證券基金人準作修後調投資基會議酌字，其項整。依投託受會則文訂款整。</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p>					
28	5		<p><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u></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28	6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u></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p>	<p>對專定於特屬類項表決文酌書增訂之。</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9			會計				會計	
29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準為幣新臺幣。
30			幣制	30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酌海股票新多基託酌股含幣別信約條文外型臺幣金契本酌字修訂。
30	2		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每日資產價值計算美元單位淨值換算匯率依據。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30	2	1	<p>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p>				(同上)	同上。
30	2	2	<p>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各受單作修正。配基類益位文正。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收益分配，故刪除。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信約調整。配基託內容。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本實作，文修正。配基務作酌字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1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依契約內容酌字修訂。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內布之容及例，依相關或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問題公債規則」之規定適用之，故刪除附件。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35			<u>附件</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35			生效日	36			生效日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次調整之。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實業修訂。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 基 金 名 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 理 公 司 名 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u>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 金 機 構 名 稱 及 保 管 機 構 實 業 修 訂 。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 券增 受託 管機 構之 定義。
1	1	9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u>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 基金 修訂 之。
1	1	13	<u>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12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 基金 營業 日之 定義。
1	1	15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 基金 國 外 證 券 修 正 分 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配合實 務作 正之 業。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10年投資信託 元大2至10年投資信託 業債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債。	接適用之，故刪除附件。
			(同上)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同上。
1	1	30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同上)	明訂本基 金新計 臺幣受 益單 位之 定義。
1	1	3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				(同上)	明訂本 基外 幣計 價受 益單 位之 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 基金及 稱價幣 別。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 基金不 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	1.本基 金於 國內 外。 2.明 訂本 基金 最高 及淨 發行 總面 額。 3.有 關追 集部 字至 基金 信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證券投10年投資信託契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u>(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b>【投資於國內者適用】</b>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約同條第3項，故刪除。4.增訂基金類益位淨總及益位面額。本各受單最高行額受單面額。</p>
3	2		<p><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p>	<p>明訂各類受單基準權之比其淨最準權總之揭露方式。原第3條後追加條字並證資事募集投託</p>
3	3		<p><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p>				<p>(同上)</p>	<p>原第1項追集文移配合「證券信託業證資</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證大2至10年投資信託契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3	5		<p>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p>	3	3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配受單訂增開受會各受單應為受單之 合基金型權修另增開受會各受單應為受單之 配基金位之；另增開受會各受單應為受單之 益位之；另增開受會各受單應為受單之 位之；另增開受會各受單應為受單之 列全體人時，型權數算準權數 全議時，型權數算準權數 議類益位換基益位規 定。</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信託契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5	5		除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 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 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 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 業務。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酌作文 字修正。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 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 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係</u> 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u>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1.依本基 金實務作 業，酌作 文字修 訂。 2.參酌海 外股票型 含新臺幣 多幣別基 金信託契 約範本條 文規定， 就本基金 約有關於 特種信託 部分移列 至同條第 7項至第 9項，爰 刪除後 段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證大2至10年投資信託契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 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位數。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 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 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 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 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 八、九項情形外，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 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 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本 條 文 ， 證 資 基 集 銷 其 或 作 序 簡 購 作 程 ( 以 下 稱 申 回 程 序 ) 第 18 條 內 容 修 訂。 參 酌 股 含 幣 別 信 約 本 條 文 ， 證 資 基 集 銷 其 或 作 序 簡 購 作 程 ( 以 下 稱 申 回 程 序 ) 第 18 條 內 容 修 訂。 參 酌 股 含 幣 別 信 約 本 條 文 ， 證 資 基 集 銷 其 或 作 序 簡 購 作 程 ( 以 下 稱 申 回 程 序 ) 第 18 條 內 容 修 訂。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 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 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				(同上)	依 108 年 12 月 9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80052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證2至10年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816 號函及申購作序條17第2項及第4項第18條內容修訂。</p>
5	9		<p>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p>				(同上)	<p>海票新多基託範文，申回程18定修酌含幣別信約條文，依買業第18條內容。參外型臺幣金契本及購作序條內訂。</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新增)	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文 辦 金 之 酌 股 含 幣 別 信 約 條 訂 基 換 之 參 外 型 臺 幣 金 契 本 明 理 轉 限 制。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新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配 合 基 金 機 構 作 業 明 金 機 構 修 訂 及 明 實 務 修 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幣及美元計價之 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訂 I 類型各級別之申購方式。
5	12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5	13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10年級基金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 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 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 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 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 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 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 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 計算至美元「分」，不滿壹 分者，四捨五入。</u>				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 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 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四 捨五入。	第15條 規訂計 增幣受 外單 定價權 位利 之計 方式 算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 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 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 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 金採 證實 行， 故 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 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 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 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 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 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得低於 單位。	同上。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1.明訂基 金專 戶 名稱。 2.配合本 基金 實業 修訂。 3.配合本 基金 投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資國外證 有價證 券，爰 列增 之書 文字。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 基金型 息益權 單位， 酌作 修正。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基 金信託 契約第 1項第 10款 之定義 修訂。
9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 價增 列。另 有券之 本實 業務 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證券投至10年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 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 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 定費率者適用</u>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u>	本保採費依金作訂。 基金費定並基務修 管固率本實業 。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證券投信託基金 業大2至10年投資信託 金債券證投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 費率者適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 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 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 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 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 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 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 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 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用；	依本基 金契約 第1項 第4款 之修 訂。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 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 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 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 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 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 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 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 擔者；	配合本 信契約 條款調 整條次。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證2至10年投資信託 元大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 基 資 值 等 臺 幣 之 負 用 類 益 位 算 臺 幣 合 算 。 參 外 型 臺 幣 金 契 本 條 文 訂 修 訂 淨 價 於 新 參 時 金 費 各 受 單 換 新 後 計 之 規 定 。 明 基 類 益 位 擔 出 用 別 計 算 。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本 各 受 單 負 支 費 分 別 計 算 。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	11	1	2	收益分配權。	配 基 息 益 合 金 型 權 本 配 受 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配權)。					位，酌作 文字修 正。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 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 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 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 出具指示函及聲明書或 其他文件要求基金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 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 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 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 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 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 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 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 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 構。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 實及 作業 ，文 字修 正。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 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 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 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 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 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 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 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 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 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 定履行義務。	同上。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 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	配合本 基金 實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證劵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集中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務作業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申購或作序條修訂之。程第14規定。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12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	配合本國外證 基金國價 資有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券，酌作 文，字修 正。
12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 基金約 第1條 第10項 修正 之。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 基金外 國證 券價 酌作 修正 之。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3月15 日金管 字投 第 1070105 497 號 函，避 免所 得重 稅及 逃稅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範本 條文	說明
			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 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 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 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 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 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 、監督及指示，依下列 規定為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 保 構 託 金 構 基 外 保 構 關 酌 股 含 幣 別 信 約 增 訂 ， 金 機 委 外 機 本 國 託 機 相 關 規 定。 參 外 型 臺 幣 金 契 本 基 管 得 國 融 為 金 受 管 之 規 定。
13	4	1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 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同上。
13	4	2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 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 責任。					
13	4	3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 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 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 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 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 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 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 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 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同上。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 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 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配合實 務作業， 酌作文 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2至10年債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u>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採 <u>固定費率</u> ； <u>本實業</u> 依金作訂。 金費定另基務修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收益分配數據</u> ，擔任本基金 <u>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配受單實， 合基金型及實 配息型及實 位權及實 業務及實 酌作文 字修正。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2至10年債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基金類 合基金型 基類益權，酌 益位文，字 正。修正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基金資 合基金國 基資有價，酌 有券文，字 正。修正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	配基金資 合基金國 基資有價，酌 有券文，字 正。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 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本基金 <u>確定</u>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u>於</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申購 買回程 業第15 規條酌 作訂字 修正。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為 <u>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進行債券指數</u>	14	1	1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 基金投 資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信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u>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u>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u></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14	1	2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應介於2年以上(含)至10年以下(含)，且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所投資債券嗣後因信用評等調整導致不符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情事者，則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p>			(新增)	<p>明訂本 基金限 資之相 規關 依定 110 12年 月28 日金 證投 字第管 11003字 656號 48號 增列 資具 失吸 能收 券力 關之 規定。</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至符合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p> <p>3. 前述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係指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且符合或等同於下述信用評等等級之債券。</p> <p>(1) 發行信用評等達到標準普爾 (Standard &amp; Poor' s) 評等等級 BBB- 以上(含)；</p> <p>(2)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等級 Baa3 以上(含)；</p> <p>(3)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評等等級 BBB- 以上(含)；</p> <p>(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含)；</p> <p>(5)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等等級 BBB- (tw) 以上(含)。</p> <p>4. 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遇本基金投資之TLAC債券嗣後經該債券發行或保證人註冊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時，將被動取得轉換後股權或認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取得具股權性質證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處分完畢。惟若因流動性不佳、或經評估當時市場賣出價格過於低估等因素時，為避免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受損，經理公司得延長前述調整期間，並留存相關評估追蹤之紀錄。</u></p>					
14	1	3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u></p>	14	1	2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p>	<p>明定本 基金所 稱特殊 情形，並 酌作文 字修訂。</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條文	說明
			<p><u>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u></p> <p><u>3.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p> <p><u>4.美元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上漲或下跌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或下跌50bps者；</u></p> <p><u>5.美元兌換新台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p>					
14	1	4	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u>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2至10年債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投資外證，酌作修正。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 <u>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投資標的，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貨幣、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 基事證 事相關 相品圍 之之。 。券商 。範 。範
14	7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匯 率避險 之方式 ，其後 項隨之 調整。 。款 。之
14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配基本 基投資 的及證 據券 。本 之標 依券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信託基金辦理第27項修訂。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相關規 範已調 整至本 信託契 約第14 條第1 項第3 款，故 刪除之。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配合本 基金之 標作修 訂。 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10年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債證券投資信託契 業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合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7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法第17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之標作修正。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8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7	2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	配合本之標作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正。
14	8	2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令增訂之。
14	8	2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證券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110年3月31日金管證字第1100335023B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8	2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同上)	證券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之。
14	8	25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同上)	證券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 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 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 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 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 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 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明訂本 基金金 配息息 別。別。級
15	2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 立日滿九十日(含)後，按 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 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 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 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 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 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 行收益分配：</u> <u>(一)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 得之利息收入與子基金 收益分配扣除屬於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 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 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 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 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u>(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 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 資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 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 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 收入、收益平準金、已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 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 基金金 配息息 別。別。級 位益權 項權之 開分 間目 益始 方等 式分 式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說明
			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 分配收益。</u>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 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 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 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 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 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 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 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 得時分配之。</u>	同上。
15	3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 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 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 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 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 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 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 束後，翌年_____月第 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 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 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 公司於期前公告。</u>	本 收 配 會 核 查 ， 理 應 項 明 訂 基 金 分 配 經 師 或 簽 證 ， 及 公 司 公 告 目 。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信基金 元大2至10年投信 業債券證券投信 金證券投信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說明
			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或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美元壹仟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15	6		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新增)	配合本 基金實 業務作 增訂之。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計算： (一)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____(____%)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	明訂本 基金經 理公司 之報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債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壹點零(1.0%)</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伍(0.5%)</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16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零點貳零(0.20%)</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16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u>    </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u>(<u>    </u>%)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u>    </u>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p>	<p>本基金 保管固 費率， 本保 採費 訂金 機構 報酬。</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基金 元大證2至10年投資信託 元大債證投資信託 元大證2至10年投資信託 元大債證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u> 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u>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u>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貳佰單位</u> ， <u>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u> 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伍佰單位</u> ，且買回後剩餘之 <u>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u>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 基開各 回及受 日類證 類益回 益買權 位益數 限依制 金依本 作實業 訂業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 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及 <u>伍佰</u> 單位者，或美 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 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 級別受益權單位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貳 佰</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 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 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 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 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 基 類 益 權 單 位 文 字 正。 本 各 受 單 作 修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 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 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明 基 買 用 證 資 基 集 訂 金 回 ； 另 券 信 金 發 本 之 費 依 投 託 募 行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2至10年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條文	說明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 基金採 益發 體無 修訂之 實行之。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投資區之增訂。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各受單正之修正。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價幣別及計算方式。
20	1	1	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20	1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同上)	同上。
20	1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20	1	4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5	<u>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新增)	同上。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 基關國 資產外 值之價 算方式 之計。
20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20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20	4	2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級債券 業債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0	4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同上)	同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美元計價幣別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外，不得拒絕。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依本基 金實業 修訂。 2.另明 訂之 方式。 合計算 式。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 金信 約止 之需 金管 會核 准。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信託契約全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限。<u>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p>					
28	5		<p><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2至10年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28	6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u>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u>類型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對專定於於屬類特事項之權酌項決議但書文訂之。</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9			會計				會計	
29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 金貨幣新 準為幣。 本基幣臺
30			幣制	30			幣制	
30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酌海 外股票 型含新 臺幣多 金幣別 契本別 酌字修 訂約條 文。 修訂
30	2		<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 金每日基 金資產價 值計算及 外幣級別 單位淨值 換算匯率 依據。
30	2	1	<u>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 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 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 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 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 (Refinitiv)所提供之全球 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 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 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全球 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 準。					
30	2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 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 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 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 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 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 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 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 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全 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 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 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 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 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 匯率為準。				(新增)	同上。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基類位文。本各受單酌作修正。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基託內容。本信約調整。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基務酌作修正。本實作業，文修正。
31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	31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依契約內容酌作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 布之及 容例依 例，有 關法令 或法相 規相 正關 正後 規修 定之 規定。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問題 債處 理規 則」 規定 之直 接適 用， 故刪 除附 件。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35			<u>附件</u>	同上。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35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同上。
35			生效日	36			生效日	配合本 基金信 託契約 條款調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整之。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實業基金業務修訂。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劵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劵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 基 金 稱 。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劵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劵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 理公 司 名 稱 。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劵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劵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 金機 構 稱 合 保 構 作 修 訂 。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 合 本 投 外 證 資 國 價 券 ， 爰 增 國 託 受 管 之 機 構 定 義 。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u>以帳 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 日。</u>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 證之日。	配合本 基金實 業作 業之 修訂。
1	1	13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 交易市場交易日。但本基 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 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 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 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 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 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及其休假日，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12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 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 行營業日。</u>	配合本 基金實 業，營 業日 之 明訂 業 定 義。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 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 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 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 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 日。	配合本 基金國 外證 券，爰 修正 部分 文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 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配合實 業作 業之 修正。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 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 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 一營業日。	同上。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配合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基金國外證券，酌作修正。
1	1	20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1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國外有證券，訂增證券市場之定義。
1	1	22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國外證券，酌作修正。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28	<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依據「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之規定適用之，故刪除附件。
			(同上)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由者。	
1	1	30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可分為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明訂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
1	1	31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 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 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 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 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 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新 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 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 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為 表彰不予收益分配之受 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 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 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 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 金新計 臺幣受 益單 位之 定義。
1	1	32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 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 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 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 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 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 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 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 單位為表彰不予收益分 配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 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u>				(同上)	明訂本基 金美 元計 價受 益單 位之 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u>					
1	1	33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 基金 利息 受益 位之 義。
1	1	34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同上)	明訂基 準之 貨 幣 定 義。
1	1	35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基 準受 益 權 單 位 之 定 義。
1	1	36	<u>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新增)	明訂本 傘金 檔及 子基 金名 稱。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劵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劵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 基金及 稱價幣 別。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 基金存 續為不 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3	1		<p><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p>	<p>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p> <p>2.明訂本最高及淨發行總額。</p> <p>3.有關追加條件分列本信託契約第3項，故刪除。</p> <p>4.增訂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10年以 業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 業證券投資信 金證券投資信 業證券投資信 金證券投資信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及每受 益權單 位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各類 型受單 權與受 單換率 首發高 受單數 之揭露 資訊方 式。
3	3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				(同上)	原第3條 第1項 後加條 段募集 件列， 並配合 「證券 投資事 業募集 投資處 理準則 (以下 稱基金 募集處 理準則)」 第8條 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10年以上投資級證劵業債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企基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p><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b>【投資於國內者適用】</b>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p>	1.本基金於投資國內外。 2.依「募集處則定金申報及基務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5		<p>受益權</p> <p><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p> <p><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3	3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配受單訂增開受會各受單應為受單之 基金型權修；另召全體人時，型權數算準權數 合基金位之；另召全體人時，型權數算準權數 位之；另召全體人時，型權數算準權數 類益位換基益位規 議益位換基益位規</p>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配合本實業務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債券 業債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 證券投資信託契 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各受證彰位基採體刪求受證之規定。 訂金憑一憑表受單；本受證實，請割憑除分益之規定。
4	3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受證實。 明基憑無體發。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實，故刪除。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配基本實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證劵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 <u>受益憑證</u> 予申購人。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 <u>受益憑證</u> 予申購人。	務作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以 <u>無實體</u> 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憑無發行字修訂。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 <u>受益憑證</u> 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劵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劵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 <u>受益憑證</u> 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劵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或證劵商</u>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實業作修訂之。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係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故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以下簡稱海外含多幣別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信託契約 (本)條文 修訂之。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以幣別 發行，故 配合修訂 之。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 基金各 類成立 前每權 之單發 位行計 算方式。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 基金各 類成立 起每權 之單發 位行計 算方式。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新增)	參酌海 外股票 型新臺 幣別基 金契約 範本條 文規定 ，明訂 部分類 型受益 權單位 之淨資 產價值 為零者 之銷售 價格計 算方式 。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5	2	4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新增)	明訂 I 類 類級別 級銷淨 淨價 值算 方式。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 基金申 購手續 費上限。
5	5		除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 I 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酌作文 字修正。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1.依本基 金實務 作業， 酌作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債券 業債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條文	說明
			訂定其受理本 <u>基金各類</u> <u>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 <u>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 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 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u> 應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銀行或證券商。 <u>經理公</u> <u>司</u>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 <u>受益</u> <u>人</u>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文字修 訂。 2.參酌海 外股票型 基金信託 契約範本 條文規定 ，就本基 金有關特 定金錢信 託部分移 列至同條 第7項至 第9項， 爰刪除後 段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條文	說明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 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 位數。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 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 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 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 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 八、九項情形外，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 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 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 證 資 基 集 銷 其 或 作 序 簡 購 作 程 18 條 內 容 修 訂。 參 酌 外 股 股 幣 別 信 約 文 ， 依 證 資 基 集 銷 其 或 作 序 簡 購 作 程 18 條 內 容 修 訂。 (以下稱買業第18條內容)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 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 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 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 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				(同上)	依108年 12月9日 中信顧 字第 1080052 816號 函及申 購作 序第 17條 第2 項及 第4 項內 容修 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文	說明
			<p><u>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5	9		<p><u>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u></p>				(同上)	<p>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文 ， 購 作 序 條 內 。 酌 股 含 幣 別 信 約 條 申 回 程 18 定 修 訂 。 參 外 型 臺 幣 金 契 本 及 買 業 第 規 容</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新增)	海 票 新 多 基 託 範 文 辦 金 之 酌 股 含 幣 別 信 約 條 訂 基 換 限制。 參 外 型 臺 幣 金 契 本 明 理 轉 限制。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I類型各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配 合 基 金 機 構 業 務 修 訂 I 類 別 之 各 級 別 申 購 方 式。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自 基 金 保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2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5	13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之。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無採發行實體，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憑證無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證券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訂立另基務修訂。本實業依金作訂。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u>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1.明訂本不成立時，金 基金成立時，金 本各受單類權 價款位計 依據之退 息。2.依申 購作序 買回程 業第15 規條 訂定增 計美 計元 益權 利單 計息 算 之 方 式。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美元「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同上。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劵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劵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2.配合本基實業作修訂。 3.配合本基國外證增書，爰增列之文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配受單作修正。酌字修訂。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本信託第1項第10款之修訂。
9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國外證列依金作修正。另基務修訂。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本保採費依金作訂。基金費定並基務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債券基金 業債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範本 條文	說明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	依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信託契約第1項之修訂。 金契約第4款之修訂。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信託契約條款調整。 配基託條款。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參酌海 外票 型股 臺含 幣新 幣多 金別 契信 約託 本條 修訂 金淨 資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債券基金 業債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 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 權單位合併計算。					值等 價於 產低 於新 參時 金費 元基 擔及 型權 應為 幣併 之規 定。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 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 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 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 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人承擔。				(新增)	明訂 基金 類益 位擔 出用 別計 算。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型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 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 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	配基 基金 息益 位文 正。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 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	配基 基金 資有 國價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債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出具指示函及聲明書或其他文件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券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實業基金業務修訂。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依申購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 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 權單位合併計算。					應換算 為幣併 後計之 。算 臺合 算
12	23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 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明訂本 基金說 開書應 書露各 露型權 權與受 單換單 率算之 關資 訊。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 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及本基金配息型受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u>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 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	1.依本 基 金 投 資 修 訂。 2.配 合 本 基 金 配 息 受 單 位 修 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條文	說明
			<u>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 務作業， 酌作文 字修正。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本基金 採管費 率；另 定另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債券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b>【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b>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依本基 金實業 務修 訂。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u> ，擔任本基金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u> ，執行收益分配 <u>給付</u> 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收益分配數據</u> ，擔任本基金 <u>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 基金配 息受益 權單位 業務作 業，酌 字修正。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僅限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 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 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 金時，依各 <u>類型受益權單 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 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 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 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 之資產。	配 合 本 基 金 各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文 字 修 正。 酌 字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 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 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 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 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 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 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 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 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 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 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為必要之處置。</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 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 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 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 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 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 此限。	配 合 本 基 金 國 外 證 券 文 字 修 正。 酌 字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 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 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 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 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 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 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 人。	配 合 本 基 金 國 外 證 券 文 字 修 正。 酌 字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條文	說明
13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自 <u>本基金確定不成立</u>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u>於本基金不成立</u>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申購 買回程 業第15 規條酌 作修正 字。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1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 <u>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進行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經金管會核准</u>	14	1	1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 基金投 資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14	1	2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不得小於10年以下(含)，且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若所投資債券嗣後因信用評等調整導致不符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情事者，則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符合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p>				(新增)	<p>明訂本 基金投 資之限 制相 關規 定；另 依110 年12 月28 日金 管字 第11 0036 5648 號令 增列 投資 損失 吸收 債相 關規 定。</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p> <p>3. 前述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係指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發行，且符合或等同於下述信用評等等級之債券。</p> <p>(1) 發行信用評等達到標準普爾 (Standard &amp; Poor' s) 評等等級 BBB- 以上(含)；</p> <p>(2)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等級 Baa3 以上(含)；</p> <p>(3)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評等等級 BBB- 以上(含)；</p> <p>(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含)；</p> <p>(5)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等等級 BBB- (tw) 以上(含)。</p> <p>4. 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遇本基金投資之 TLAC 債券嗣後經該債</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券發行或保證人註冊國 家或地區主管機關指示 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 權方式吸收損失時，將被 動取得轉換後股權或認 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 之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應於取得具股權性 質證券之次日起三個月 內處分完畢。惟若因流動 性不佳、或經評估當時市 場賣出價格過於低估等 因素時，為避免本基金受 益人權益受損，經理公司 得延長前述調整期間，並 留存相關評估追蹤之紀 錄。</p>					
14	1	3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 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 情形，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者：</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 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 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 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 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 定之虞等情形者；</p> <p>3.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p>	14	1	2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 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 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 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 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 之特殊情形)。</p>	<p>明定本 基金所 稱特殊 情形，並 酌作文 字修訂。</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p>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p> <p>4.美元三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上漲或下跌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或下跌50bps者。</p> <p>5.美元兌換新台幣單日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14	1	4	俟前款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配合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基金國投 資有價券，酌作 修正。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可轉換公司債、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及 <u>交換公司債</u> 、承銷中之公司債及 <u>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 <u>金融債券</u>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 基金標的，酌 作修正。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貨幣、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u> 、 <u>選擇權</u> 或 <u>期貨選擇權</u> 及其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 基金證 事相關 之範圍 。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債券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 相關商品之交易。前述證 券相關商品應符合金管 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 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 會之相關規定。					
14	7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 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 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 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 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 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 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 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 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 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 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 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 調整)	明訂匯 率避險 之方式， 其後款 項隨之 調整。
14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 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 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 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 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 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 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 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配 合 本 之 標 本 金 資 及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辦 理 第 27 項 修 訂。 第 3 條 修 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相關規 已調本 至金信 契約 第14 項第 3款， 故刪 除之。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 基金之 投資標 的，酌 予修正。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14	7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依基金 管理 辦法 第10 條第 1項 第17 款修 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 <u>不在此限</u> ；				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u>五億元</u> ；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 基 投 的 文 正。 合 金 資 的 字 。本 之 標 作 修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8	2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本</u> 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7	21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u>	配 基 投 的 文 正。 合 金 資 的 字 。本 之 標 作 修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8	22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台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令增訂之。
14	8	23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證券信託基金辦法第10條及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8	24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同上)	證券信託基金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之。
14	8	25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同上)	證券信託基金辦法第22條增訂之。
14	8	26	<u>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同上)	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4	8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同上)	依據證劵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之。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酌海票新多基託範本增訂。
14	10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整修訂。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劵。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劵。	同上。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級別。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 產，不予分配。</u>					
15	2		<p><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 立日滿九十日(含)後，按 季於收益評價日(分別為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 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 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 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 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 行收益分配：</u></p> <p><u>(一)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 得之利息收入與子基金 收益分配扣除屬於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 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 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 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 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u>(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 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 資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 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 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 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 分配收益。</u></p>	15	1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 收入、<u>收益平準金</u>、<u>已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 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明訂本 基金受 息型單 位權收 益之配 項之及 開時 間始收 益等配 方式。</p>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5	2		<p><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 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 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u></p>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 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 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 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 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 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 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 得時分配之。	
15	3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 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 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即 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 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 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 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 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 之，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 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 益。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 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 於期前依本契約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 束後，翌年____月第 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 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 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 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收 配會 核 查， 理 應 項 目。 明 訂 基 金 分 配 應 計 閱 核 及 公 告 目 。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相 關 規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證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證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整)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範已併 入金本 契約第 15條第 3項規 定，除 故刪之。
15	4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 基金息 益位 益專 戶稱 。名 。配 受 單 收 配 名
15	5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惟給付時，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含)以下或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任一受益人應得之分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 基實 務業 酌修 字及 訂對 最於 配低 以金 之額 下給 方式 付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配金額為美元壹仟元(含)以下者，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作為當期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15	6		<u>收益分配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收益分配之手續費、匯費等必要之費用，並得自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u>				(新增)	配合本 基金實 業務作 增訂之。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計算： <u>(一)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明訂本 基金經 理公司 之報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 積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 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 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 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 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 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 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零點貳零 (0.20%)之比率，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_____(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_____(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 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 適用】	本 基 金 費 定 明 基 管 之 保 採 費 率 ， 本 保 管 機 構 報 酬。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u> 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明 訂 本 基 金 買 回 日 開 及 各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 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 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 買回價金按其申請買回 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 給付之。</u>				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 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其他必要之費用。	買金所買受單價給規 及價其請之權計別之。 日回按申回益位幣付定。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 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 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實，除 採無發行，刪 體發故之。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 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 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 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 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 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 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 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 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 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 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修正 之業。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位修正之。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價幣別及計算方式。
20	1	1	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 <u>類型</u> 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20	1	2	依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 <u>類型</u> 初步資產價值。				(同上)	同上。
20	1	3	加減專屬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 <u>類型</u> 資產淨值。				(同上)	同上。
20	1	4	前款各 <u>類型</u> 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同上。
20	1	5	第(三)款各 <u>類型</u> 資產淨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二項規定取得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明訂本 基關金 資國 值產 算之 方 式。</p>
20	4		<p>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證劵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0	4	1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20	4	2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20	4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同上)	同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 基金各 類型受 益權單 位每受 益權單 位之淨 資產價 值之計 算位數 及依實 務作業 增列例 外情況。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	配合本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債券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基金各 類型受 益權單 位酌作 文字修 訂。
21	3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 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 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 位銷售價格。</u>				(新增)	本 信 約 第 3 條 第 3 款， 增 訂 產 為 受 單 位 經 理 應 銷 售 價 格。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 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 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 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 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 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 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 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 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u> 者。	證 資 及 法 條 96 條 之 修 訂 之。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 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 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 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 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 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 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 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人。	
26			時效	26			時效	
26	1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 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 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 益併入本基金。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 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 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金。	配合本 基金配 息單位 酌作修 正。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u>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議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 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u>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 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對於專 定事表 酌書增 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28	4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u>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p>	28	4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p>	<p>券信基金人準作修後調 證劵基金議酌字，其項 依投託受會則文訂款整。</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劵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劵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p>					
28	5		<p><u>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u></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債券證基金業債證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28	6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u>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u>類型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28	5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對屬於<u>特定事項</u>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信託 業債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29			會計				會計	
29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 基金貨 準為幣 幣。
30			幣制	30			幣制	
30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酌海 外股票 型含新 臺幣多 幣別基 金信託 契約條 文之修 訂。
30	2		<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 基金日 資產價 值計算 及別值 單位淨 值率匯 算率依 據。
30	2	1	<u>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Refinitiv)所提供之全球 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 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 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全球 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 準。					
30	2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 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 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 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 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 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 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 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 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 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全 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 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 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 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 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 匯率為準。				(新增)	同上。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 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益人：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如下：	配合本 基金各 類型受 單作 權酌修 字。 配基類 益位文 正。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之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 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 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 後。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 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 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 後。	配合本 基金契 約內容 調整。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 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 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 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 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 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 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 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 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 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 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方式為之。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酌作修 正。
31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 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 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 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 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 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 發生者為送達日。	31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 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 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 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 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 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 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 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 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 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	依契約 內容酌 作文字 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發生者為送達日。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 布之及 容例依 例關， 或法有 規相 定關 正修 後之 規定。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問 題公處 債理 規則」 規定之 直接適 用，故 刪除附 件。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35			附件	同上。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35			生效日	36			生效日	配合本 基金信 託契約 條次調 整之。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 修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7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9%及 0.18%。

##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0,519,694	63	\$	4,383,254,432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9,317,939	3		165,068,796	2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402,140,035	6		347,578,397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7,010,092	1		44,063,549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5,218,987,760</u>	<u>73</u>		<u>4,939,965,174</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7,739,480	5		327,755,14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6,415,928	5		337,264,992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5,882,322	4		324,456,346	5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1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0,192,487	-		31,124,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4,944	-		8,653,339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175,230	-		83,524,916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4,626,245	1		48,010,3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40,195	-		14,957,97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38,097,595</u>	<u>27</u>		<u>1,994,298,482</u>	<u>29</u>
<b>資產總計</b>			<u>\$ 7,157,085,355</u>	<u>100</u>		<u>\$ 6,934,263,65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七	\$	587,385,944	8	\$	559,296,90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3,039,643	4		240,830,960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069,251	-		13,857,788	-
其他流動負債			3,616,332	-		3,467,817	-
<b>流動負債合計</b>			<u>878,111,170</u>	<u>12</u>		<u>817,453,474</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025,652	2		159,031,083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642,684	-		35,503,8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9,620	1		35,961,299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3,727,956</u>	<u>3</u>		<u>230,496,187</u>	<u>3</u>
<b>負債總計</b>			<u>1,091,839,126</u>	<u>15</u>		<u>1,047,949,661</u>	<u>15</u>
<b>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269,234,630	32		2,269,234,630	33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401,530,285	20		1,210,285,687	17
特別盈餘公積			117,049,303	2		91,386,247	1
未分配盈餘			1,819,872,240	25		1,912,613,225	28
其他權益			160,830,285	2		106,064,720	2
<b>權益總計</b>			<u>6,065,246,229</u>	<u>85</u>		<u>5,886,313,995</u>	<u>8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157,085,355</u>	<u>100</u>		<u>\$ 6,934,263,65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3,802,484,813	95	\$ 3,558,059,696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02,983,822	3	101,661,672	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460	-	13,177,697	-
投顧業務收入		5,597,333	-	4,733,867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73,804,051	2	54,530,585	2
營業收入合計		3,995,132,479	100	3,732,163,51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六)及七	( 1,558,058,037)	( 39)	( 1,490,577,188)	( 40)
營業利益		2,437,074,442	61	2,241,586,329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69,708	-	4,271,377	-
利息收入	七	24,801,513	1	12,485,042	-
財務成本	七	( 312,511)	-	( 405,5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 97,799,798)	( 2)	89,022,431	3
兌換利益		438,401	-	156,37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7,222)	-	( 106,376)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560,470	-	15,966,355	1
其他損失		( 71,577,033)	( 2)	( 1,127,6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5,766,472)	( 3)	120,261,981	4
稅前淨利		2,311,307,970	58	2,361,848,310	6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490,674,053)	( 12)	( 442,888,506)	( 12)
本期淨利		\$ 1,820,633,917	46	\$ 1,918,959,804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 1,118,915)	-	( \$ 8,142,2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49,984,337	1	53,269,18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23,783	-	1,628,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228	-	( 2,735,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3,870,433	1	\$ 44,019,9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4,504,350	47	\$ 1,962,979,740	5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02	\$	8.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未分配	其他		匯率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38,239,463	\$ 70,577,704	\$ 1,720,670,763	\$ 49,924,564	\$ 5,606,398	\$ 5,450,983,008		
-	-	-	-	1,918,959,804	-	-	1,918,959,804		
-	-	-	-	(6,513,822)	53,269,184	(2,735,426)	44,019,936		
-	-	-	-	1,912,445,982	53,269,184	(2,735,426)	1,962,979,740		
-	-	172,046,224	-	(172,046,224)	-	-	-		
-	-	-	20,808,543	(20,808,543)	-	-	-		
-	-	-	-	(1,527,648,753)	-	-	(1,527,648,753)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	-	-	1,820,633,917	-	-	1,820,633,917		
-	-	-	-	(895,132)	49,984,337	4,781,228	53,870,433		
-	-	-	-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874,504,350		
-	-	191,244,598	-	(191,244,598)	-	-	-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年12月31日結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年12月31日結額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0~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307,970	\$ 2,361,848,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9,279	51,147,963
攤銷費用	-	43,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369,708 )	( 4,271,377 )
利息收入	( 24,801,513 )	( 12,485,042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106,376
租賃修改損失	2,105	-
股利收入	( 12,872,560 )	( 14,065,4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869,818	27,862,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06,657 )	( 226,577 )
利息費用	304,494	39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67,118,961 )	296,993,754
應收帳款	( 54,561,638 )	( 39,280,559 )
其他流動資產	( 19,862,804 )	( 2,662,906 )
預付退休金	( 186,748 )	( 117,4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882,218 )	( 3,672,3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8,089,035	211,114,206
其他流動負債	148,515	45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01,679 )	( 5,741,72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3,763,952	2,867,441,622
收取之利息	21,717,774	16,183,965
收取之股利	12,872,560	14,065,438
支付之所得稅	( 450,268,623 )	( 473,408,695 )
支付之利息	( 304,494 )	( 397,5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7,781,169</u>	<u>2,423,884,75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8,260,370 )	( 33,192,88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50,000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349,686	( 1,116,7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539,316</u>	<u>( 34,309,063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 1,695,572,116 )	( 1,527,648,75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889,764 )	( 13,593,4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09,461,880 )</u>	<u>( 1,541,242,183 )</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657	22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65,262	848,56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254,432	3,534,69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0,519,694</u>	<u>\$ 4,383,254,43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電 話：(02) 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604 號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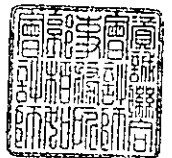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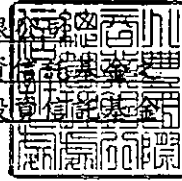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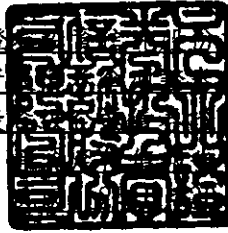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8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成本為\$1,540,644,176)

(附註三)

銀行存款(附註六)

應收出售債券款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應收利息

資產合計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淨資產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

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

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A類型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I類型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類型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成本為\$1,540,644,176) (附註三)	\$ 1,538,084,567	90.36
銀行存款(附註六)	78,559,660	4.61
應收出售債券款	90,306,008	5.3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054,213	0.06
應收利息	8,802,753	0.52
資產合計	1,716,807,201	100.86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872,518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174,498	0.0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3,518,706	0.79
其他負債	144,234	0.01
負債合計	14,709,956	0.86
淨資產	\$ 1,702,097,245	100.00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	\$ 1,388,295,405	
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	USD 10,078,748.69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	\$ -	
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	USD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A類型	136,394,671.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	996,055.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I類型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類型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	\$ 10.178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	USD 10.118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	\$ 10.178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	USD 10.11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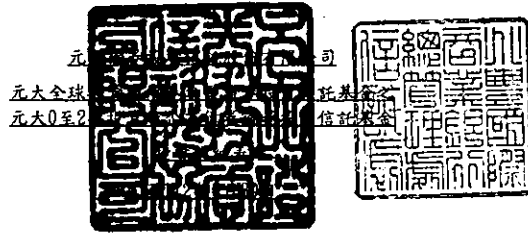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估已發行面額		
	金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b>債券-按市價計值</b>			
<b>澳洲</b>			
WESTPAC BANKING CORP 1.01% 11/18/2024	\$ 117,213,312	0.32	6.89
<b>加拿大</b>			
ROYAL BANK OF CANADA 5.66% 10/25/2024	93,365,770	0.26	5.49
TORONTO-DOMINION BANK 1.25% 12/13/2024	87,825,919	0.60	5.16
CANADIAN IMPERIAL BANK 1% 10/18/2024	58,646,509	0.31	3.45
小計	239,838,198		14.10
<b>英國</b>			
DIAGEO CAPITAL PLC 2.125% 10/24/2024	119,142,436	0.67	7.00
<b>日本</b>			
SUMITOMO MITSUI FINL GRP 2.448% 09/27/2024	29,794,327	0.10	1.75
<b>美國</b>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4.85% 11/01/2024	123,831,366	1.00	7.25
JOHN DEERE CAPITAL CORP 4.55% 10/11/2024	123,424,122	0.67	7.25
AMERICAN EXPRESS CO 3% 10/30/2024	120,448,861	0.24	7.08
HERSHEY COMPANY 2.05% 11/15/2024	119,534,737	1.33	7.02
EASTERN ENERGY GAS 2.5% 11/15/2024	119,115,038	0.67	7.00
UNITEDHEALTH GROUP INC 5% 10/15/2024	93,152,807	0.60	5.47
CATERPILLAR FINL SERVICE 5.4% 03/10/2025	62,419,448	0.33	3.67
TEXAS INSTRUMENTS INC 4.7% 11/18/2024	62,142,969	0.67	3.65
UNITED PARCEL SERVICE 2.8% 11/15/2024	60,225,676	0.40	3.54
PAYPAL HOLDINGS INC 2.4% 10/01/2024	59,875,719	0.16	3.52
BANK OF NY MELLON CORP .85% 10/25/2024	58,510,137	0.29	3.44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625% 09/13/2024	29,415,414	0.10	1.73
小計	1,032,096,294		60.62
債券合計	1,538,084,567		90.36
銀行存款	78,559,660		4.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85,453,018		5.03
淨資產	\$ 1,702,097,245		100.00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估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3：投資金額估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479,830,175	204.44
收 入		
利息收入	42,107,063	2.47
其他收入	21,199	-
收入合計	42,128,262	2.4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8,138,315)	( 0.48)
保管費(附註八)	( 1,627,662)	( 0.09)
會計師費用	( 134,504)	( 0.01)
其他費用	( 2,448)	-
費用合計	( 9,902,929)	( 0.58)
本期淨投資利益	32,225,333	1.8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56,430,123	26.8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2,284,020,731)	( 134.19)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23,892)	-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 10,410,381)	( 0.61)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 2,559,609)	( 0.15)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30,626,227	1.80
期末淨資產	\$ 1,702,097,24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 20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2114 號函核准，新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進行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

4. 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不得大於 2 年以上(含)。

(二) 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 (三) 債券

本基金對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 (二)關係人交易

### 1. 經理費

元大投信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8,138,315

### 2.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112年6月30日  
\$ 872,518

##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2年6月30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25,251,921	\$ 25,251,921
	美元	USD 1,712,148.36	53,307,739
			\$ 78,559,660

##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經理費

1.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九、財務風險資訊

###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故市價與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基金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為 \$1,538,084,567。

##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	年	6	月	30	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4,295,678		31.135		\$	1,690,495,9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6,591		31.135			3,630,058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電 話：(02) 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564 號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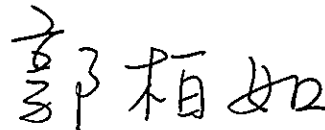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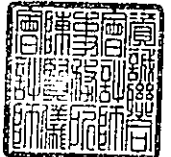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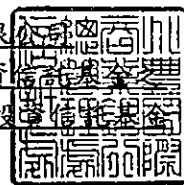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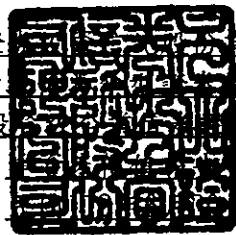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賢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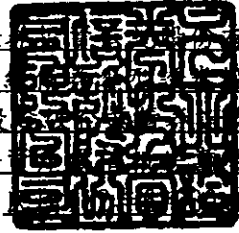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8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b>資 產</b>		
債券—按市價計值(附註三)		
(民國112年成本為\$2,792,459,154)	\$ 2,762,169,048	89.69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93,843,421	3.05
銀行存款(附註六)	358,282,365	11.63
應收外匯款	93,363,000	3.03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836,841	0.32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五、十及十二)	31,710,202	1.03
應收利息(附註五及七)	38,957,291	1.26
資產合計	<u>3,388,162,168</u>	<u>110.01</u>
<b>負 債</b>		
應付買入債券款	96,396,962	3.13
應付外匯款	93,405,001	3.03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5,376,324	3.7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613,499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522,697	0.02
其他負債	134,504	-
負債合計	<u>308,448,987</u>	<u>10.01</u>
淨資產	<u>\$ 3,079,713,181</u>	<u>100.00</u>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	<u>\$ 1,193,555,053</u>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u>\$ 1,011,328,169</u>	
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累積型)	<u>USD 16,654,272.61</u>	
淨資產-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u>USD 11,443,686.61</u>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累積型)	<u>\$ -</u>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配息型)	<u>\$ -</u>	
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型)	<u>USD -</u>	
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型)	<u>USD -</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	<u>118,856,878.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u>101,132,401.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累積型)	<u>1,668,275.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u>1,151,181.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I類型(累積型)	<u>-</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I類型(配息型)	<u>-</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型)	<u>-</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型)	<u>-</u>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2至10年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	\$	10.042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	1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累積型)	USD	9.982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USD	9.940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累積型)	\$	10.042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配息型)	\$	10.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型)	USD	9.982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型)	USD	9.94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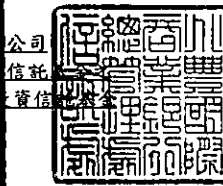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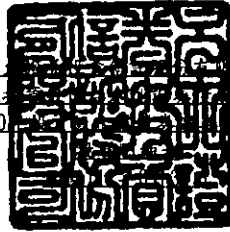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元  
元大全球  
元大2至10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b>債券-按市價計值</b>						
<b>美國</b>						
US TREASURY N/B 4.125% 11/15/2032	\$	95,243,959	-			3.10
WALMART INC 7.55% 02/15/2030		72,834,728	0.43			2.36
COMCAST CORP 5.5% 11/15/2032		64,577,726	0.20			2.10
STATE STREET CORP 5.82% 11/04/2028		63,859,130	0.40			2.07
AMERICAN EXPRESS CO 5.85% 11/05/2027		63,730,854	0.13			2.07
TEXAS INSTRUMENTS INC 4.9% 03/14/2033		63,694,115	0.21			2.07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5.45% 11/10/2027		63,536,572	0.29			2.06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5% 02/15/2033		63,442,544	0.18			2.06
MASTERCARD INC 4.85% 03/09/2033		63,381,520	0.27			2.06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4.95% 11/21/2032		63,301,814	0.33			2.06
CIGNA GROUP/THE 5.4% 03/15/2033		63,268,811	0.25			2.05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5.1% 04/01/2033		63,125,590	0.27			2.05
ELI LILLY & CO 4.7% 02/27/2033		62,994,200	0.20			2.05
CARGILL INC 5.125% 10/11/2032		62,771,896	0.40			2.04
KENVUE INC 5.05% 03/22/2028		62,768,160	0.20			2.04
META PLATFORMS INC 4.8% 05/15/2030		62,201,503	0.20			2.02
KIMBERLY-CLARK CORP 4.5% 02/16/2033		62,142,969	0.57			2.02
DUKE ENERGY CAROLINAS 4.95% 01/15/2033		61,776,822	0.16			2.01
AON CORP/AON GLOBAL HOLD 5% 09/12/2032		61,504,079	0.40			2.00
STARBUCKS CORP 4.8% 02/15/2033		61,489,757	0.40			2.00
HOME DEPOT INC 4.5% 09/15/2032		61,439,318	0.16			1.99
SOUTHERN CALIF GAS CO 5.2% 06/01/2033		61,412,542	0.40			1.99
JPMORGAN CHASE & CO 4.851% 07/25/2028		61,393,861	0.06			1.99
PFIZER INVESTMENT ENTER 4.65% 05/19/2030		61,199,579	0.07			1.99
UNION PACIFIC CORP 4.5% 01/20/2033		61,088,115	0.22			1.98
JOHN DEERE CAPITAL CORP 4.35% 09/15/2032		60,903,174	0.33			1.98
TARGET CORP 4.5% 09/15/2032		60,723,213	0.20			1.97
LOWE'S COS INC 4.5% 04/15/2030		60,445,489	0.16			1.96
GEORGIA POWER CO 4.7% 05/15/2032		60,241,866	0.29			1.96
BANK OF NY MELLON CORP 4.595% 07/26/2030		60,081,832	0.40			1.95
VERIZON COMMUNICATIONS 4.329% 09/21/2028		59,936,743	0.05			1.95
IBM CORP 4.4% 07/27/2032		59,730,629	0.27			1.94
UNITEDHEALTH GROUP INC 4.2% 05/15/2032		59,403,712	0.13			1.93
小計		2,089,646,822				67.87
<b>德國</b>						
MERCEDES-BENZ FIN NA 8.5% 01/18/2031		77,332,490	0.13			2.51
DEUTSCHE TELEKOM INT FIN 8.75% 06/15/2030		74,294,337	0.06			2.41
小計		151,626,827				4.92
<b>加拿大</b>						
ROYAL BANK OF CANADA 6% 11/01/2027		63,865,357	0.15			2.07
<b>澳洲</b>						
WESTPAC BANKING CORP 5.457% 11/18/2027		63,212,768	0.16			2.05
<b>法國</b>						
ORANGE SA 9% 03/01/2031		76,630,707	0.08			2.49
<b>英國</b>						
UNILEVER CAPITAL CORP 5.9% 11/15/2032		68,035,579	0.20			2.21
DIAGEO CAPITAL PLC 5.5% 01/24/2033		65,995,614	0.27			2.14
小計		134,031,193				4.35
<b>日本</b>						
MITSUBISHI UFJ FIN GRP 5.354% 09/13/2028		61,656,641	0.16			2.00
WIZUHO FINANCIAL GROUP 5.414% 09/13/2028		61,607,447	0.20			2.00
小計		123,264,088				4.00
<b>荷蘭</b>						
ING GROEP NV 4.55% 10/02/2028		59,891,286	0.16			1.94
債券合計		2,762,169,048				89.69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附買回債券			
金融債	\$ 93,843,421		3.05
銀行存款	358,282,365		11.6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34,581,653)		(4.37)
淨資產	\$ 3,079,713,181		100.00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326,088,023	108.00
<u>收 入</u>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71,393,587	2.32
其他收入	6,877	-
收入合計	71,400,464	2.32
<u>費 用</u>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6,260,717)	(0.53)
保管費(附註八)	(3,252,149)	(0.11)
會計師費用	(134,504)	-
其他費用	(1,836)	-
費用合計	(19,649,206)	(0.64)
本期淨投資利益	51,751,258	1.6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83,253,566	22.1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982,078,646)	(31.89)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十及十二)	(32,819,594)	(1.06)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3,338,974)	(0.11)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十及十二)	(3,898,192)	(0.13)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46,475,607	1.51
收益分配(附註九)	(5,719,867)	(0.19)
期末淨資產	\$ 3,079,713,18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 20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2114 號函核准，新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進行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
4. 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應介於 2 年以上(含)至 10 年以下(含)。

(二) 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 (三) 債券

本基金對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五) 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二)關係人交易

#### 1. 經理費

元大投信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16,260,717
------	-------------------------------------

#### 2. 期貨交易手續費

元大期貨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90,966
------	---------------------------------

期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契約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期貨契約買進成本或作為期貨契約賣出價款之減少。

#### 3.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112年6月30日 \$ 31,710,202
------	----------------------------

#### 4.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112年6月30日 \$ 2,613,499
------	---------------------------

#### 5. 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 (1)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112年6月30日 \$ 23,898
------	------------------------

##### (2)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261,446
------	----------------------------------

## 六、銀行存款

	112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52,996,770	\$ 52,996,770
	美元	USD 9,805,222.26	305,285,595
			<u>\$ 358,282,365</u>

##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例，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計算。
2. 新台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計算。

###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九、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應於收益評價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



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進行每季之收益分配：

1. 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收 評	益 除	息	收	益	分	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說
價	日	日	總	分	額	額	受	益	權	單	位	位	明
易	交	發	發	額	額	額	益	權	單	位	位	位	明
日	易	放	放	總	分	額	單	位	位	位	位	位	明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12日	112年4月21日	\$	4,048,442		\$	0.042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6日	112年7月17日		8,060,820			0.080						

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收 評	益 除	息	收	益	分	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說
價	日	日	總	分	額	額	受	益	權	單	位	位	明
易	交	發	發	額	額	額	益	權	單	位	位	位	明
日	易	放	放	總	分	額	單	位	位	位	位	位	明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12日	112年4月21日	\$	1,671,425		USD	0.043						
				(USD 54,791.85)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6日	112年7月17日		2,875,140		USD	0.080						
				(USD 92,092.90)									

##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 期貨契約交易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所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已平倉，其交易淨損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25,797,361)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之淨變動數	\$ 1,727,318

##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基金亦根據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 (三) 避險策略風險(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 十一、財務風險資訊

##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故市價與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基金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及附買回債券為 \$2,547,413,558。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本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債券為 \$308,598,911。

## 十二、交易成本

本基金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成本如下：

	1 1 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 0 日
手續費	\$ 90,966

## 十三、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 1 2	年	6	月	3 0	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3,804,896		31.135		\$	3,231,965,4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147,406		31.135			191,399,501

(以下空白)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電 話：(02) 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624 號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言**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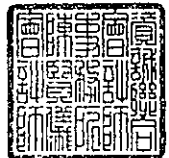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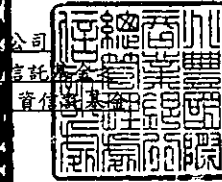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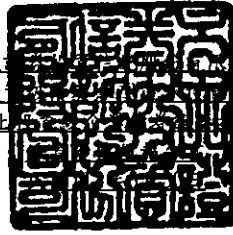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賢儀 



前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8 日

元大  
元大全球投  
元大10年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b>資 產</b>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成本為\$1,992,332,386)(附註三)	\$ 1,992,861,992	90.61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62,270,000	2.83
銀行存款(附註六)	121,958,654	5.55
應收出售債券款	94,826,798	4.31
應收外匯款	31,135,000	1.42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74,151	0.02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五及十二)	23,351,280	1.06
應收利息(附註五)	25,832,045	1.17
資產合計	<u>2,352,709,920</u>	<u>106.97</u>
<b>負 債</b>		
應付買入債券款	102,127,712	4.63
應付外匯款	31,135,000	1.42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7,761,541	0.8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802,108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360,423	0.02
其他負債	167,332	0.01
負債合計	<u>153,354,116</u>	<u>6.97</u>
淨資產	<u>\$ 2,199,355,804</u>	<u>100.00</u>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	\$ 767,018,044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 690,267,778	
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累積型)	USD 13,261,695.70	
淨資產-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USD 10,572,252.69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累積型)	\$ -	
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配息型)	\$ -	
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型)	USD -	
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型)	USD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	<u>76,955,516.5</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u>69,719,616.8</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類型(累積型)	<u>1,338,425.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u>1,073,978.5</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I類型(累積型)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I類型(配息型)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型)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型)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A類型(累積型)	\$ 9.967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B類型(配息型)	\$ 9.900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A類型(累積型)	USD 9.908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B類型(配息型)	USD 9.844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累積型)	\$ 9.967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計價I類型(配息型)	\$ 9.900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累積型)	USD 9.908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美元計價I類型(配息型)	USD 9.84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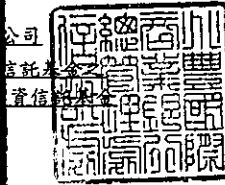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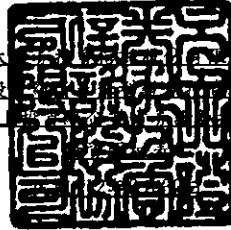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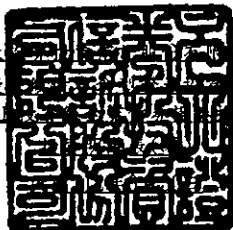


元大  
元大全球投  
元大10年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估已發行面額		
	金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b>債券-按市價計值</b>			
<b>法國</b>			
ORANGE SA 5.5% 02/06/2044	\$ 63,014,749	0.24	2.87
<b>美國</b>			
BURLINGTN NORTH SANTA FE 4.45% 01/15/2053	28,534,916	0.10	1.30
WELLS FARGO & COMPANY 5.013% 04/04/2051	28,934,378	0.02	1.32
CITIGROUP INC 5.316% 03/26/2041	30,501,091	0.08	1.39
HOME DEPOT INC 4.95% 09/15/2052	30,849,803	0.10	1.40
PEPSICO INC 4.65% 02/15/2053	31,368,201	0.20	1.43
ELI LILLY & CO 4.875% 02/27/2053	31,905,903	0.08	1.45
CME GROUP INC 5.3% 09/15/2043	32,311,592	0.13	1.47
MORGAN STANLEY 5.597% 03/24/2051	32,554,756	0.05	1.48
BANK OF AMERICA CORP 5.875% 02/07/2042	33,195,514	0.07	1.5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25% 02/01/2041	33,415,639	0.04	1.52
CISCO SYSTEMS INC 5.9% 02/15/2039	34,387,362	0.05	1.56
DOW CHEMICAL CO/THE 6.9% 05/15/2053	35,286,541	0.11	1.60
VIRGINIA ELEC & POWER CO 8.875% 11/15/2038	41,429,788	0.14	1.88
IBM CORP 4.9% 07/27/2052	58,110,987	0.27	2.64
ABBVIE INC 4.875% 11/14/2048	58,899,325	0.11	2.68
AEP TEXAS INC 5.25% 05/15/2052	59,134,083	0.40	2.69
COMCAST CORP 4.95% 10/15/2058	59,551,292	0.19	2.71
TARGET CORP 4.8% 01/15/2053	59,590,522	0.17	2.71
PAYPAL HOLDINGS INC 5.05% 06/01/2052	60,841,526	0.20	2.77
UNION PACIFIC CORP 4.95% 09/09/2052	61,937,478	0.33	2.82
NESTLE HOLDINGS INC 4.7% 01/15/2053	61,993,521	0.20	2.82
PFIZER INVESTMENT ENTER 5.34% 05/19/2063	62,117,439	0.05	2.82
LOWE'S COS INC 5.625% 04/15/2053	62,232,638	0.13	2.83
MERCK & CO INC 5% 05/17/2053	62,992,332	0.13	2.86
TEXAS INSTRUMENTS INC 5% 03/14/2053	63,300,569	0.31	2.88
APPLE INC 4.85% 05/10/2053	63,556,498	0.16	2.89
META PLATFORMS INC 5.6% 05/15/2053	63,993,634	0.08	2.91
FLORIDA POWER & LIGHT CO 5.3% 04/01/2053	64,405,861	0.27	2.93
UNITED PARCEL SERVICE 5.3% 04/01/2050	65,267,678	0.16	2.97
ATMOS ENERGY CORP 5.75% 10/15/2052	66,371,102	0.40	3.02
DUKE ENERGY FLORIDA LLC 5.95% 11/15/2052	67,862,469	0.40	3.09
CON EDISON CO OF NY INC 6.15% 11/15/2052	68,453,411	0.29	3.11
UNITEDHEALTH GROUP INC 5.875% 02/15/2053	68,985,820	0.10	3.14
JPMORGAN CHASE & CO 6.4% 05/15/2038	68,997,028	0.08	3.14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佔已發行面額		
	金額	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QUALCOMM INC 6% 05/20/2053	\$ 69,516,983	0.17	3.16
小計	1,822,787,680		82.90
英國			
GLAXOSMITHKLINE CAP INC 6.375% 05/15/2038	35,483,937	0.04	1.61
ASTRAZENECA PLC 6.45% 09/15/2037	71,575,626	0.07	3.23
小計	107,059,563		4.84
債券合計	1,992,861,992		90.61
附買回債券			
公司債	62,270,000		2.83
銀行存款	121,958,654		5.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2,265,158		1.01
淨資產	\$ 2,199,355,804		100.00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745,960,202	79.39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	44,072,525	2.00
其他收入	841	-
收入合計	44,073,366	2.00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 9,868,012)	( 0.45)
保管費(附註八)	( 1,973,577)	( 0.09)
會計師費用	( 124,436)	( 0.01)
其他費用	( 924)	-
費用合計	( 11,966,949)	( 0.55)
本期淨投資利益	32,106,417	1.4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75,322,411	30.7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273,784,954)	( 12.45)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十及十二)	( 52,187,231)	( 2.37)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 439,628)	( 0.02)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三、十及十二)	46,391,795	2.11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32,419,197	1.47
收益分配(附註九)	( 6,432,405)	( 0.29)
期末淨資產	\$ 2,199,355,80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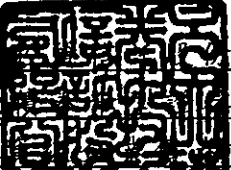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 20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2114 號函核准，新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包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進行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由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
4. 投資之債券自買進日起算，距離該債券到期年限之天數不得小於10年以下(含)。

(二) 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2年7月28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交易幣別分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

1. 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2.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

### (三) 債券

本基金對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五) 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	元	大	投	信	同	為	元	大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 (二)關係人交易

#### 1. 經理費

元大投信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9,868,012
------	------------------------------------

#### 2. 期貨交易手續費

元大期貨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60,041
------	---------------------------------

期貨買賣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契約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期貨契約買進成本或作為期貨契約賣出價款之減少。

#### 3.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112年6月30日 \$ 23,351,280
------	----------------------------

#### 4.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112年6月30日 \$ 1,802,108
------	---------------------------

#### 5. 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 (1)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112年6月30日 \$ 19,582
------	------------------------

##### (2)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224,215
------	----------------------------------

##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12 年 6 月 30 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	35,886,394	\$	35,886,394
	美	元	USD	2,764,485.59		86,072,260
						\$ 121,958,654

##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辦理，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經理費

1.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九、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累積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應於收益評價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進行每季之收益分配：

1. 就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分配型)

收 評	益 除	息	收	益	分	配	每	受	權	單	位	說
價	日	日	日	總	額	額	受	益	權	位	說	明
日	交	發	日	總	額	額	受	益	權	位	說	明
易	放	日	日	總	額	額	受	益	權	位	說	明
日	日	日	日	總	額	額	受	益	權	位	說	明
112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年 5 月 15 日	\$	4,377,792	\$	0.066						

美元計價 B 類型(分配型)

收 評	益 除	息	收	益	分	配	每	受	權	單	位	說
價	日	日	日	總	額	額	受	益	權	位	說	明
日	交	發	日	總	額	額	受	益	權	位	說	明
易	放	日	日	總	額	額	受	益	權	位	說	明
日	日	日	日	總	額	額	受	益	權	位	說	明
112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年 5 月 15 日	\$	2,054,613	USD	0.065						
				(USD 66,999.72)								

##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 期貨契約交易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所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已平倉，其交易淨損益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9,112,901)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之淨變動數	\$ 9,367,849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本基金亦根據基金屬性載明應控制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並定期考量標的價格及其流動性、風險部位、

信用狀況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相關風險並定期進行交易對手評估作業。

### (三) 避險策略風險(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 十一、財務風險資訊

###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故市價與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本基金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及附買回債券為 \$1,963,141,767。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平價值變動小，本基金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債券為 \$91,990,225。



十二、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交易成本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手續費	\$ 60,041

十三、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 年 6 月 30 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4,399,348	31.135	\$ 2,316,423,7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465,554	31.135	\$ 139,035,021

(以下空白)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